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电子防控工程三期前端 1500 个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服务类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ADL2025000184

二〇二五年九月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

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电子防控工程三期前端 1500 个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BADL2025000184

项目名称：电子防控工程三期前端 1500 个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包号：A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且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未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未提供两套及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未超过相应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
4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报价要求且无缺漏项目
6	投标文件不存在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或数量进行修改，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形
7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8	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并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完整）
9	投标文件不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内容没有被公开的情形
10	投标文件不存在电子文档带病毒或使用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的情形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存在“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情形
12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别说明：

1、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

2、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表》或《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一情形的，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5
2	技术			63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对项目的整体理解	10	（一）评审内容：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整体理解方案进行评价： 1. 整体理解及规划思路； 2.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3. 项目勘察及深化设计方案； 4. 系统安全性及保密管理方案。 （二）评审标准： 1. 每提供上述任意一项内容得 10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40 分，未提供或未包含上述内容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以下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整体理解方案内容全面； （2）整体理解方案内容具体； （3）整体理解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4）整体理解方案内容科学合理； （5）整体理解方案内容可行性强。 优评分标准：满足上述五项要求； 良评分标准：满足上述四项要求； 中评分标准：满足上述三项要求； 差评分标准：满足上述要求少于三项。 评价为优加 60 分；评价为良加 40 分；评价为中加 20 分；评价为差不加分。合计最高得 100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15	（一）评审内容：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

				1、项目施工建设方案； 2、前端点位安装部署描述方案； 3、传输链路建设方案； 4、实施进度计划。 （二）评审标准： 1. 每提供上述任意一项内容得 10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40 分，未提供或未包含上述内容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以下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实施方案内容全面； （2）实施方案内容具体； （3）实施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4）实施方案内容科学合理； （5）实施方案内容可行性强。 优评分标准：满足上述五项要求； 良评分标准：满足上述四项要求； 中评分标准：满足上述三项要求； 差评分标准：满足上述要求少于三项。 评价为优加 60 分；评价为良加 40 分；评价为中加 20 分；评价为差不加分。合计最高得 100 分。
	3	运维管理方案	15	（一）评审内容： 对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的运维管理方案进行评价： 1、运维服务方案及流程； 2、运维服务应急预案； 3、考核制度； 4、维护计划； 5、服务响应方案。 （二）评审标准： 1. 每提供上述任意一项内容得 10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50 分，未提供或未包含上述内容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以下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运维管理方案内容全面； （2）运维管理方案内容具体； （3）运维管理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4）运维管理方案内容科学合理； （5）运维管理方案内容可行性强。

				优评分标准：满足上述五项要求； 良评分标准：满足上述四项要求； 中评分标准：满足上述三项要求； 差评分标准：满足上述要求少于三项。 评价为优加 50 分；评价为良加 30 分；评价为中加 10 分；评价为差不加分。合计最高得 100 分。
	4	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情况评价（项目组人员除外）	8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拟配备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为自有员工，在此基础上对以下内容进行评审： 1、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架构师（高级）证书的得 25 分； 2、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P 证书的得 25 分； 3、具有人社部和工信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5 分； 4、具有视频监控服务（或建设）类项目经验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25 分，本项目最高得 25 分； 以上 1-4 项合计最高得 100 分。 （二）评审依据： 1、提供项目负责人开标日前近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且载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前近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视为符合； 2、第 1-3 项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扫描件； 3、第 4 项提供经验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中需体现担任项目负责人，如无法体现的需同时提供合同采购人出具并盖章的经验证明材料扫描件； 4、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内容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5	项目组人员情况评价（项目负责人除外）	15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拟配备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须为自有员工： 1、现场人员 （1）现场负责人（仅限 1 人，项目负责人、信息

			安全员、现场团队成员除外。) ①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管理(高级)证书的得10分; ②具有人社部和工信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10分; ③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架构师(高级)证书的得10分; 以上合计最高得30分。 (2)现场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信息安全员除外。): ①具有通信类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含副高)的,每提供1人得5分,最高得10分; ②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高级网络技术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0分,最高得20分; ③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智能运维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0分,最高得20分; 以上合计最高得50分。 2、信息安全员(仅限1人,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现场团队成员除外。) ①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高级安全防范工程师证书的得10分; ②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的得10分; 以上合计最高得20分。 以上1-2项累计得分,同一人满足不同项要求的,不重复得分,按单项最高标准计分,最高得100分。 (二)评审依据: (1)提供以上相关人员开标日前近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且载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前近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视为符合。 (2)提供以上有效证书扫描件。
--	--	--	--

				(3) 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 不得分。
3	商务			17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认证情况评价	9	(一) 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具备以下证书的情况进行评分: 1. 投标供应商具有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具备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施工和维修)的得 34 分; 2. 投标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具备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施工和维修), 得 34 分; 3. 投标供应商具有企业履约能力评价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具备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施工和维修)的得 34 分; 如存在与上述认证证书名称有所差异, 但属于同类证书, 符合同种证书要求的, 也可得分。 本项最高得 100 分。 (二) 评分依据: 1、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查询截图且显示有效(http://cx.cnca.cn)及编号一致或其他官方查询截图; 如证书无法在公开渠道查询的, 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 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 2、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 可提供情况说明作为佐证材料, 无需提供证书和认证信息查询截图亦视为满足评分要求; 3、以上资料原件备查。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 不得分。
	2	同类案例评价	8	(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期间承担过的视频监控服务(或建设)类项目业绩情况:

				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的，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100 分。长期服务续签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 （二）评审依据： 投标人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名称、体现上述评分的内容、签订日期、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原件备查。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4	其他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诚信评审	5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 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 100 分。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其它关键信息

一、评标定标信息

是否评标定标分离	非评定分离
定标方法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3

二、报价明显偏低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关于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一)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价格评审优惠

☐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1)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 (请在 10%-20%范围内选择) 后参与评审。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 (请在 4%-6%范围内选择)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 (1) 项的评审优惠。

(3)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

投标人___/___%（请在 4%-6%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

（5）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绿色采购

（1）投标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根据该投标产品报价给予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按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大力推广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3〕49号）》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采购单位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办库〔2022〕35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等需求标准，依据相关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载明具体需求、履约验收条款和违约责任，促进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和绿色数据中心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鼓励公共机构推广应用合同能源管理，借助市场化手段，通过实施应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公共机构节能减排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五、其他说明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

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第五章 附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备注：

1.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等内容。
3.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电子防控工程三期前端 1500 个视频监控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公告附件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 9:00（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ADL2025000184
2. 项目名称：电子防控工程三期前端 1500 个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9,256,300.00 元
4. 最高限价：人民币 9,256,300.00 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备注
电子防控工程三期前端 1500 个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5)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须按要求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为不公开内容）；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息公示”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8) 投标人或其所属集团公司（或总公司或母公司）必须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且业务种类包括第一类基础电信业务（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 9:00（北京时间） 之前上传到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

2. 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 9:00（北京时间），在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公开开标。

3. 在线解密：投标人须在 2025 年 9 月 24 日 9:00-10:00（北京时间） 期间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湖滨东路 3 号

联系方式：万警官 0755-844671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联系方式：0755-830266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党工

电话：0755-83026699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szggzy.com>)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中“项目基本情况”部分的相关内容
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4	代理服务费	按深财购[2018]27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费用参考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如下： ☒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__0__%。 ☐ 以预算金额（支付上限）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__0__%，收取代理服务费：人民币_____元。
5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金额的__%（不超过10%）。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深财购〔2021〕31 号），政府采购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并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则收取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实质性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1	满足本项目所有标★的条款要求（涉及提供佐证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三、项目概况

（一）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电子防控工程三期前端 1500 个视频监控 服务项目	1	项	9,256,300.00	无

备注：

1、本项目需求中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标准。

2、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截图等）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如果投标人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则按照上述对应情形处理；投标人提供多份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信息相互冲突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那份证明材料作为判断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内容。

3、投标人提供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颁发证书、出具报告的机构须是合法设立的机构，且具有颁发相应证书或者出具相应报告的资质。

4、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四、项目服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要求

1、项目服务内容：

为采购人（用户）提供 1500 路 IPC 全高清视频服务，具体内容包括：

（1）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用户）要求进行系统的设计、设备技术要求提供服务。具体设备及技术要求详见《监控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2）必须按采购人（用户）要求完成 1500 个监控点及其附属设施的服务提供，具体前端点位详见附件二《宝安区电子防控工程（三期）前端点位需求汇总表》。

（3）必须按采购人（用户）要求提供 1500 个监控前端点位到派出所机房、派出所到警察训练

基地视频数据中心机房、公安分局到警察训练基地视频数据中心机房、宝安区行政中心机房到警察训练基地视频数据中心机房的传输线路服务。

2、项目服务质量要求

(1) 中标人需保证服务期内监控点图像质量和图像接通数量；

(2) 监控点的图像在白天、夜晚均能清晰监视目标场所或对象；

(3) 监控图像质量合格标准按国标 GB50198-2011 中的 5 级损伤制评定，中标人系统建成后监控图像质量主观评价不低于 4 级；

(4) 日均符合图像质量等级要求的监控点图像接通率须保证在 98%以上（不含本数），并按采购人要求接入指定的存储；

(5) 监控设备云台遥控功能正常。

(6) 所有监控点位须建立“一机一档”信息，并按采购人要求将视频图像接入采购人指定的平台；

3、运维服务要求

(1) 服务范围

中标人对系统的运维服务包括对构成监控前端系统的所有建筑设施、硬件、管道光纤、供电设施、防雷设施等的维护、维修、更换故障设备。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用户）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资源，且备品备件须满足质量要求。

中标人在项目建设区域必须有常驻服务机构，并配有专业服务人员组成的运维团队。

(2) 服务内容

中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日常运作、服务咨询、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和系统优化等：

1) 日常运作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系统功能和性能要求和“前端服务费计费系统”派单作业的方式，维护系统的日常运作。

2) 服务咨询

中标人应设立专门的服务咨询中心，提供报障电话，接受系统故障保修、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诉等。该服务咨询中心应该 7×24 小时全天候运行，应配备足够的咨询人员或技术工程师。在报障电话发生故障情况下，应提供其他备份的方便和迅速的联系方式。

3) 巡检保养

a. 中标人未按要求进行监控设施（前端立杆、避雷针、挂载设备、传输与取电链路、后端机房

设备、手井、备用纤、取电箱）巡检、维护、保养和“一机一档”准确录入，经采购人确认，每点位扣除一个点位当季度服务费。

b. 图像画面异物（树枝、广告牌等）遮挡、摄像头角度、横臂等经采购人确认未按要求处理的，每点位扣除一个点位当季度服务费。

c. 中标人未按要求进行监控设施（前端立杆及挂载设备、传输与取电链路（含备用纤）、后端机房设备）巡检、维护、保养和信息档案录入，造成投诉或通报批评的，每单或每点位扣除一个点位当季度服务费。

d. 因中标人维护原因造成采购人被有关部门考核扣分的事件，单点每次扣除 5000 元。

e. 因中标人违规操作导致出现信息泄露、“两网互联”等安全事故的，合同有效期内每次扣除 10000 元，三次以上（含三次）扣 50000 元/次，造成违法犯罪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f. 日常巡检过程中应及时跟进环境变化，如存在第三方单位施工导致监控立杆被置于机动车道、人行道、盲道或导致监控立杆相对高度等不满足建设要求的情况，中标人应当及时发现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如未按要求整改或上报，每发现一单扣除该点一个季度服务费并应在 15 日历日内完成整改，若未在 15 日历日内完成整改，按月扣除该点服务费（不足 30 日历日按一个月计算）直到完成整改。

g. 每季度对工程范围内的机箱、设备及其供电系统进行一次保养性维护，包括设备除尘、排除故障隐患等，并填写设备养护记录表，确认所有设备及系统工作正常，未按要求保养并提供记录表的点位，扣除该点位当月服务费。

h. 每季度对工程范围内的摄像机除尘清洁一次，并填写记录表，未按要求保养并提供记录表的点位，扣除该点位当月服务费。

i. 每半年对防雷系统进行一次排查，填写检测登记表，对不达标的防雷设备或系统应在 3 日历日内完成整改，未按要求排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对不达标点位防雷设备或系统完成整改，扣除改点当季度服务费，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故障修复

a. 紧急抢修

中标人应承担合同期内系统发生任何故障的抢修任务。

b. 备用方案

如特殊原因造成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如光纤切割），中标人应能提供备用方案和措施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5) 易损易耗件

中标人应建立备品仓库，持续储存不低于 3%的备用易损易耗件，备品仓库应合理分布，备品仓库应接受采购人定期检查。

6) 更换设备

若某个设备在一个月内连续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故障，中标人应更换使用新的同型号或者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替代产品，以保障设备的连续正常使用能力。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结合实地情况，每年提供 75 台多目结构化摄像机替换服务，设备由中标人提供，设备参数及选型需经采购单位确认。

7) 运维要求

a. 链路保障

中标人需将派出所到警察训练基地视频数据中心机房（4 芯光缆）、公安分局到警察训练基地视频数据中心机房（8 芯光缆）、宝安区行政中心机房到警察训练基地视频数据中心机房（4 芯光缆）的传输光缆全部成端，确保“即插即用”，如发现链路故障，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每次扣除当月总服务费的 1%。

b. 逃避考核处罚

未经采购人允许私自使用其他手段逃避考核，每次每点扣除当月总服务费的 1%。

c. 违规加装设备

中标人应确保采购人对前端所有配套设施的唯一使用权，发现任何未经采购人同意挂载的设备，扣除该点一个季度服务费。

d. 数据治理考核

按照《视频图像数据治理工作分局、交警支队评价指标》中的各项考核指标制定扣费标准，数据治理不合格项被上级部门通报或被采购人巡检发现确实属中标人原因导致，按照前端付费计费方案扣除相应费用（详见附件三《前端服务费计费方案》），同时中标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

e. 备用纤

前端监控点位需按照建设原则提供一主三备四条纤芯，且必须两边成端可用，确保“即插即用”，未按要求提供的，扣除该点当月服务费，且必须当天接通。

f. 备品备件

未按要求提供备品备件或私自使用未经采购人允许的产品替代原产品使用的，每次发现扣除 2000 元。

g. 监控点迁改

在项目服务期间，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每年提供不高于 15 个本项目监控点位的迁移，监控点

迁改应按照技术标准实施，迁改完成后中标人应按照《公安机频迁改业务记录单》提供迁改记录单，未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迁改的，扣除该点位当季度服务费，并应在 15 日历日完成迁改，若再次未按时完成迁改，扣除该点的服务费不足 30 天按一个月计算直到完成迁改。本招标期内当年未使用的迁改指标可以累计至下一合同周期内使用。

8) 特殊保障

a. 临时保障

采购人（用户）如有重大事件、临时现场监控等较特殊的保障措施，中标人必须能按时提供服务。

b. 安全保障

采购人（用户）如有安全保卫、系统接管等较特殊的要求，中标人必须能按要求提供服务。

9) 档案保管

中标人应建立完备的资料库，包括采购人（用户）的光纤链路对应表、取电路由资料、监控点安装地址等项目资料，并作为项目成果提交给采购人（用户）。

10) 系统优化

a. 服务体系优化

中标人应根据运行情况定期向采购方提供系统优化、使用优化和管理优化建议，确保系统以最优状态运行。

b. 点位信息更新

中标人应根据监控点位环境因素的变化及时对监控点位的名称、编号、经纬度等信息进行更新。

11) 服务减免

因以下因素导致无法提供服务的点位：

a. 市政改造造成业务中断的；

b. 市政规划、管理原因无法报建或批复时间超长；

以上情况须在 3 个月内完成修复或按照采购人需求迁移（迁移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否则自第 4 个月起不再支付该点位服务费。

（3）服务时间

1) 提供 7×24 小时服务

中标人需提供合同期内的全天候 7×24 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

2) 在接到故障报修后，中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技术工程师在每天 8:00-18:00 期间 2 小时

内到达现场，其余时间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如无法按时排除故障，在有备用光纤资源的情况下，必须在 12 小时内替代解决，在无备用光纤资源的情况下，必须在 24 小时内用其它接入手段进行替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人员要求

针对本项目中标人需要组建项目团队，项目团队成员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 1 名，现场负责人 1 名，信息安全员 1 名，其他现场人员 6 名。

中标人须额外指派至少 2 名专职运维工作人员开展日常运维巡检工作，专职运维工作人员必须具有有 3 年或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将满足上述要求的人员名单提供给采购人（用户）单位确认，采购人（用户）单位有权进行考核并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直至采购人（用户）单位满意为止，人员一经确定未经采购人（用户）单位许可不得擅自更换。

（5）车辆要求

针对本项目中标人需配备至少四台车辆用于日常维护和巡检工作，配备车辆无限号或禁行问题。

（二）项目技术要求

1、总体要求

本项目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项目招标需求，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方负责系统建设及运营维护，维护队伍应按充分响应服务条款的要求合理配备，中标方应提供 7×8 小时专人巡检服务。

项目建设应满足以下原则：

（1）合理性原则

为了保证整个系统从设备配置到系统构成的合理性，系统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状况和采购人对视频监控系统工程建设的具体要求，充分满足采购人在使用中的各项功能要求。充分考虑前端设备与后端设备之间的衔接，对完成系统集成打好基础。

（2）先进性原则

当前，计算机及通信技术高速发展，使得系统不但要考虑充分利用当前的最新技术，而且还必须考虑随着技术的进一步发展，能在系统中不断融入新技术，使系统始终充满活力，始终保持一定的先进性。在本项目所有设备和相应软件的设计中，应该选用国际先进的视频监控设备和系统，从而既保持传统监控系统图像质量高的特点，同时能够彻底解决监控系统数字化、网络化过程中的瓶颈问题。真正实现国内先进水平目标。

（3）实用性原则

本项目的建设应以实用性为基本原则。系统必须满足治安动态监控时对前端图像清晰度的要求，使用方便，采用统一的系统标准和通信协议，使整个系统中各个子系统间能互联互通，充分发挥整个系统的功能。

（4）可扩展性原则

可扩展性原则主要体现在系统横向和纵向的扩展能力上。在系统横向扩展方面，本项目在满足当前视频监控需求的基础上，应该非常方便的扩展容量，可方便实现更大容量的视频监控系统。在纵向扩展方面，视频监控系统具有良好的兼容性、通用的软硬件接口和前端设施可扩展性。

随着系统以后的扩展，用户容量将会不断扩大，新的业务功能的要求将会层出不穷。这要求系统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所以在系统建设的初期，首先立足于近期的应用需求进行系统配置，而以系统的可扩展性来保证今后 3 年内的发展需求。

系统的各个组成部件选用标准的硬件和软件，各个子系统的设计模块化，使系统可以通过模块堆叠的方式进行扩展；各部分、各小系统的接口规范化，从而使软、硬件能够平滑升级或更新，网络节点的增减对网络性能的影响不大。

（5）系统安全性、保密性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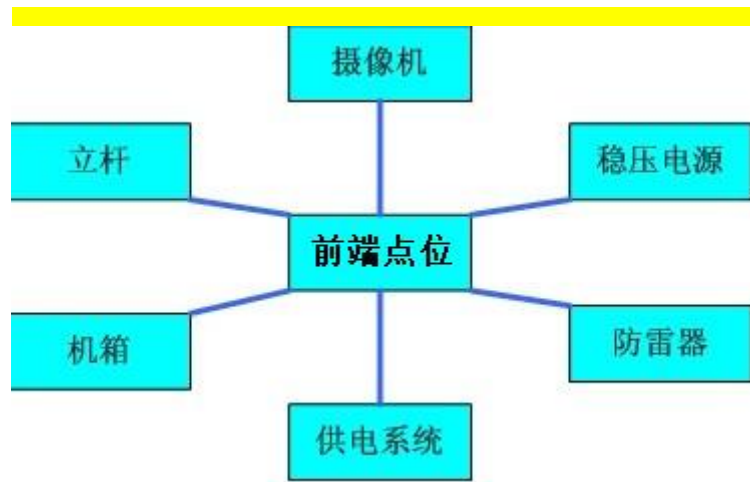
整个视频信息系统安全的问题，是系统建设中一个优先考虑的关键，所以整个系统数据要充分安全，要严格实行操作按级管理，对关键数据实施特殊保护，各种操作要做好记录，便于查找。图像传输网络的建设需符合公安部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网络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由于本系统涉及公共场所日常实时监控、数据传输量大及使用人员多，故安全性和保密性就显得十分突出和重要。在考虑系统的安全性和保密性时，除应考虑各种外界干扰外，还需在各个环节提供安全、保密措施。

本项目在建设时应采用专网（视频专网），不允许与其他网络进行物理链接。

2、前端点位建设需求

本项目是在宝安区内重要的道路、部门、重要场所设置视频监控点。



前端点位设备是电子防控系统的一个主要的环节，根据当前国际技术发展、监控现场环境、监控目标的具体情况和治安监控需求设计采用七种摄像机。

①网络球型摄像机：其内部集成了解码板、高速云台、摄像机和变焦镜头。因具有预置位和高速功能，还可为监视功能的二次功能开发提供一定的硬件基础。

②网络枪型摄像机 1：包括防护罩、彩色/黑白摄像机、自动光圈、手动变焦镜头。一般固定安装在检测场景的正上方，便于中心视频检测系统准确采集检测场景的信息。

③网络枪型摄像机 2：集防护罩、彩色摄像机、电源、选配合适现场的焦距镜头，自带车辆识别智能系统，支持视频抓拍方式，支持断网缓存。

④高空高清球型摄像机：采用集成度高的智能监控设备，选用具有极强的稳定性、望远能力、星光级、自我保护能力且适用于远程动态全天候的摄像机，安装在城市的制高点，有效实现大范围的精确监控。

⑤双镜头一体机 1：采用领先的双目立体视觉技术，集合定点看全景、动点看细节的优势，采用一体化设计，由双镜头相机与高性能 GPU 模块组成，内嵌深度学习算法，通过机器自身提取目标特征。

⑥双镜头一体机 2：适用于学校、小区、超市、沿街商铺、餐馆等关键道路的普通场景内目标特征抓拍，并支持运动最优目标特征检测功能；由双镜头相机与高性能 GPU 模块组成，上通道看细节，下通道看全景，聚合多种专为复杂场景设计的深度学习算法，实现全结构化数据精准采集，具备多场景数据融合分析能力，实现全方位态势感知。

⑦多目结构化摄像机：内嵌多种智能深度学习算法，适用于人车混行道路、社区出入口、校门、场馆出入口等公共场所，支持目标特征抓拍和识别等功能。

3、前端点位部署情况（具体点位分布详见附件二）

三期设备类型与补光灯数量明细

街道	补光灯	抓拍车牌补光灯	高空高清球机	高清枪机	高清球机	卡口摄像机	双镜头一体机 1	双镜头一体机 2	专业车牌抓拍	摄像机总计
福海街道	6	0	0	33	48	0	12	3	5	101
福永街道	2	0	0	28	63	0	1	0	2	94
航城街道	3	0	0	6	22	0	2	0	1	31
沙井街道	24	2	0	48	153	2	3	2	19	227
石岩街道	0	0	0	30	109	0	5	0	9	153
松岗街道	20	0	0	42	130	0	0	0	7	179
西乡街道	6	0	1	31	105	0	0	1	2	140
新安街道	4	0	2	64	158	0	8	3	4	239
新桥街道	21	0	1	46	173	0	4	1	4	229
燕罗街道	11	2	0	19	80	2	0	0	6	107
总计	97	4	4	347	1041	4	35	10	59	1500

以上点位部署情况仅供参考，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前需与采购人（用户）确认建设位置后方可进行实施，其中补光灯数量应以现场实际需求为准。

4、前端杆件部署情况（具体杆件数量分布详见附件二）

街道名称	L 型杆	壁挂	高空壁装	立杆	吊装安装
福海街道	0	1	0	83	0
福永街道	0	0	0	73	0
航城街道	0	2	0	28	0
沙井街道	2	5	0	202	0
石岩街道	0	2	0	130	0
松岗街道	0	12	0	147	0
西乡街道	0	7	1	120	0

新安街道	0	2	2	205	0
新桥街道	0	13	1	185	0
燕罗街道	2	18	0	78	1
总计	4	62	4	1251	1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前需与采购人（用户）确认建设位置后按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安装方式后再实施，立杆数量应以现场实际需求为准。

5、以太网交换机部署情况

街道名称	光纤汇聚数	24 端口交换机(台)
福永街道	110	6
福海街道	84	4
沙井街道	228	11
新桥街道	229	11
石岩街道	153	8
松岗街道	193	9
燕罗街道	93	4
西乡街道	147	8
航城街道	23	1
新安街道	240	12
合计	1500	74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前需与采购人（用户）确认建设位置和数量后按所在区域实际情况设计网络架构，交换机实际部署数量须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6、前端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设置摄像机的监控点、区域及数量，应根据辖区社会治安的实际情况、经济状况和公安业务需求，充分考虑相邻摄像机对监控目标的衔接，经认真勘察、分析、论证后，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确定。

摄像机的选型，根据监控现场环境、监控目标的具体情况和治安监控需求进行选择，出入口、公交站台、人行通道等位置宜安装双镜头一体机 1、双镜头一体机 2 和多目结构化摄像机；在非机动车道路侧等定点场所宜安装网络枪型摄像机；监控干道交叉路口、治安复杂区域等场所宜安装网络球型摄像机，特殊区域根据实际需求安装网络枪型摄像机，照度不足的地点应采取补光设备，以及重点防御区域宜安装高空高清球型摄像机。具体设备参数详见《附件一：监控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7、传输要求

（1）派出所、警察训练基地、公安分局和宝安区行政中心之间的传输物理链路要求：

①提供 24 条 4 芯裸纤链路由派出所上联警察训练基地视频数据中心机房。

②提供 1 条 8 芯裸纤链路由警察训练基地视频数据中心机房上联公安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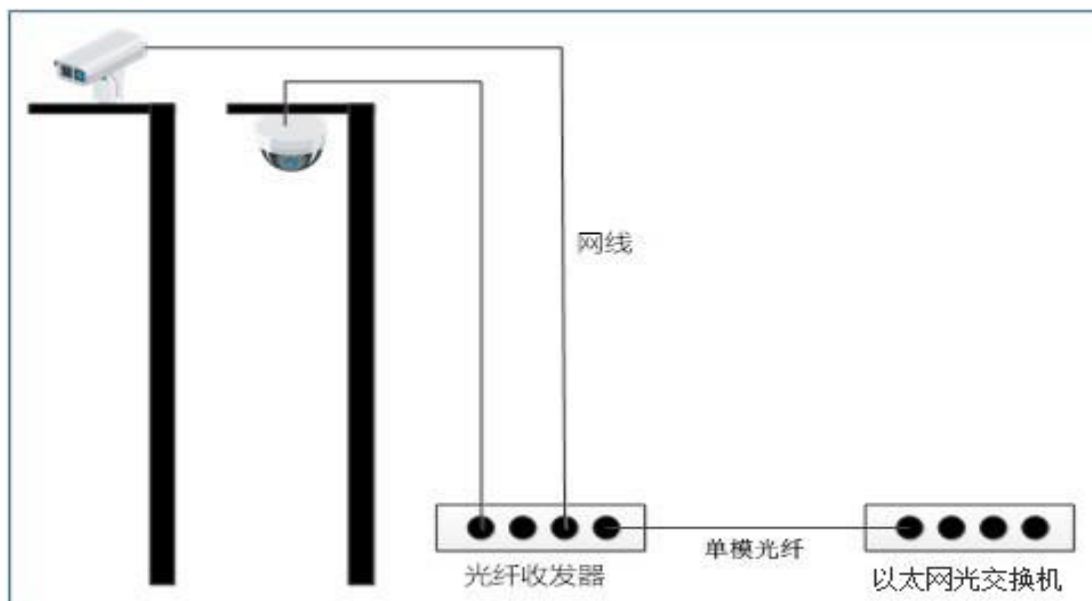
③提供 1 条 4 芯裸纤链路联接宝安区行政中心机房和警察训练基地视频数据中心机房。

④项目内的所有链路敷设包含延伸至交换机设备的尾纤和跳纤部分。

(2) 前端监控点到派出所传输链路要求：

①前端监控点到派出所机房的传输网络采用室外 4 芯单模光纤建设，所有 4 芯均需调通链路并在前端机箱和后端机房完成成端，其中 1 芯主用 3 芯备用。

②前端监控点到派出所传输系统示意图：



(3) 室外光纤要求

基本要求：

1. 光纤线缆类型：单模光纤
2. 纤芯数量：4 芯
3. 波长：1310nm, 1550nm
4. 损耗：1310/0.36dB/km, 1550/0.22dB/km
5. 规格：50/125 μm , 62.5/125 μm

环境参数：

1. 工作温度覆盖：-30℃ ~ 60℃
2. 工作湿度覆盖：0 ~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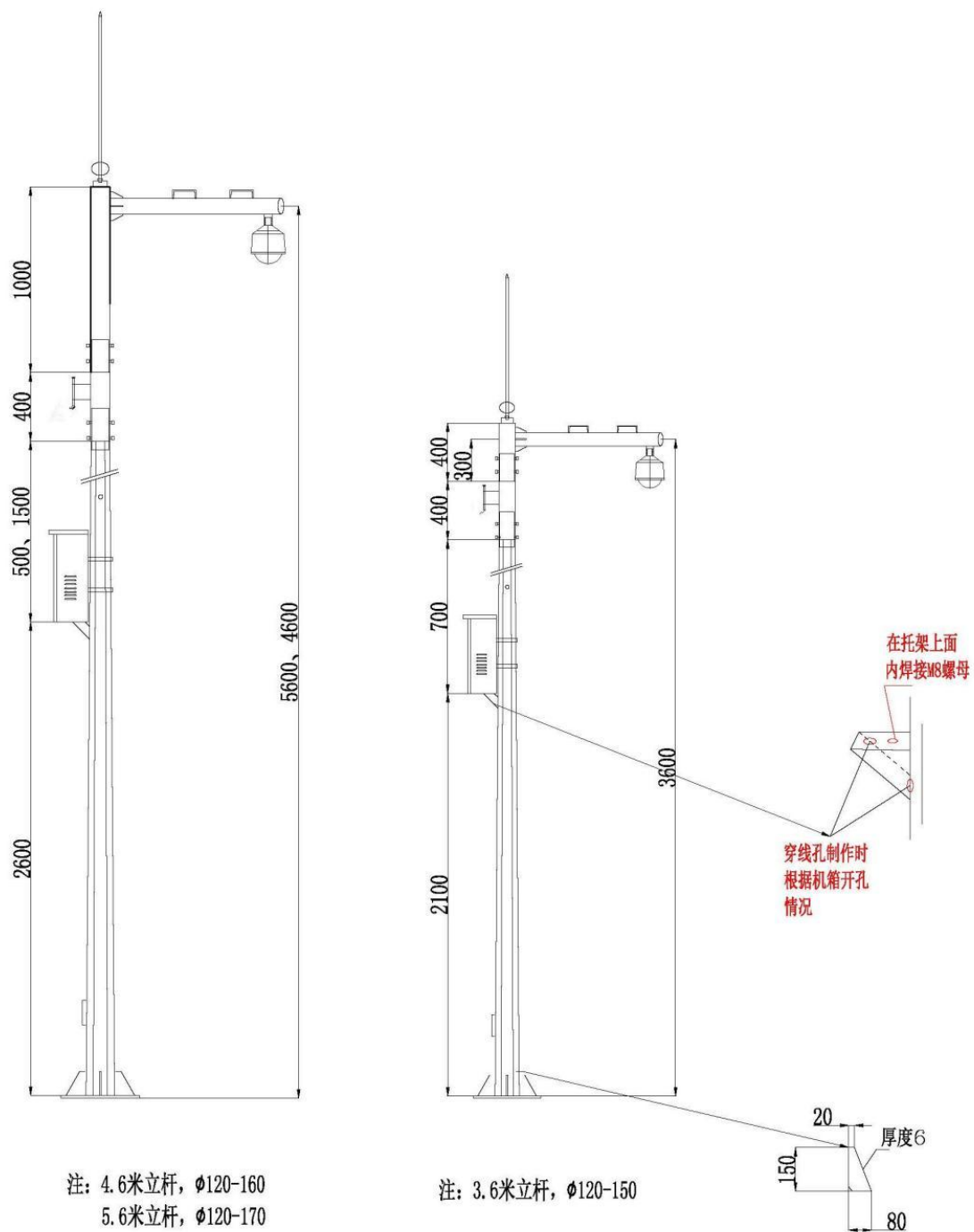
8、立杆要求

(1) 立杆外观要求

立杆是前端监控点的物理支柱，室外环境的恶劣加上各种不可预测的天气情况，要求室外立杆一定要具有良好的牢固度，因此立杆由八菱钢管制成。参见下图，立杆和室外机箱外观必须与城市景观配套，符合市政设施规范颜色，所有制作规范必须符合深圳市路灯杆制作标准或以上。采用浅蓝色和白色基调，喷注监控点编号。编号必须符合规划要求。立杆要采用防锯特殊材料，高 3~6 米，对于球机立杆，采用吊装的形式安装球型摄像机，而对于枪机采用直立顶端安装。

A. 组合型立杆具体设备参数详见《附件一：监控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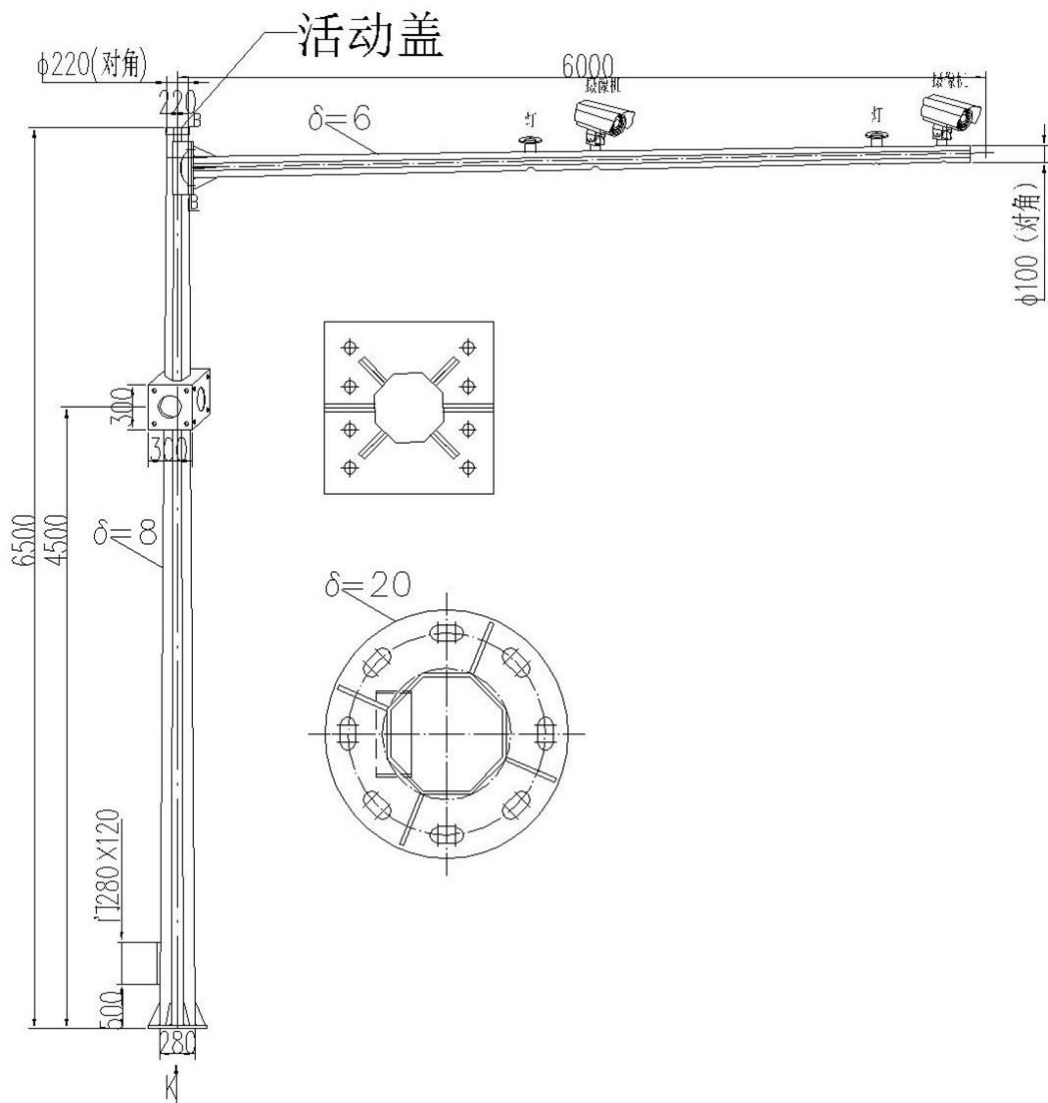
图纸如下：



以上立杆仅供参考，最后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前，所设计和采购的立杆需与采购人（用户）协商确认后方可采购实施。

B. 卡口摄像机立杆具体设备参数详见《附件一：监控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图纸如下：



技术说明:

1、6米X6米八角杆，主杆上口径为220mm，下口径为280mm，壁厚8.0mm；横杆上口径100mm，下口径220mm，壁厚6.0mm；采用优质Q235优质钢材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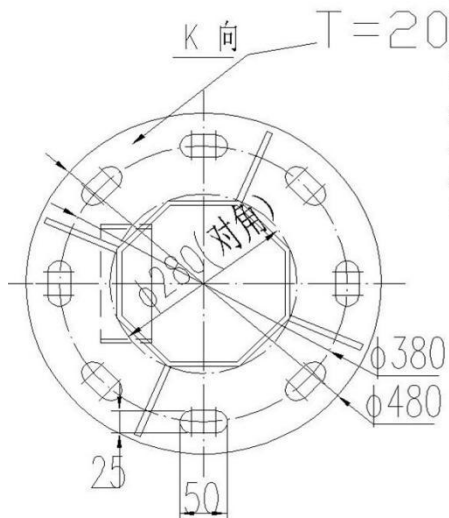
2、底盘选用厚度为20mm的钢板制作，

3、表面处理：杆体经内外热镀锌防腐处理后静电喷涂；

4、配置基础地笼一个。

5、每个底盘都配备有不锈钢螺母及垫片一套；

6、普通地笼采用22mm的圆钢螺杆制作，并配套螺丝、螺栓；



以上立杆仅供参考，最后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前，所设计和采购的立杆需与采购人（用户）协

商确认后方可采购实施。

(2) 立杆编码要求

a. 编码唯一性：在充分考虑深圳市其它基础信息坐标定制编号规则基础上，对全市监控杆制订新的编号规则，使其不重号（唯一性）并具有易识别性。原则上新的编号应包含各类基础信息，使编号具有较强识别性。

b. 编码可读可听性：编号具有一定简洁实用性，便于识别和辨认，具有一定的可读性和可听性。

(3) 立杆制作标准

立杆要求样式美观，表面饰乳白色处理，杆壁的钢材厚度为 3mm 或以上，高度在 3~6 米之间（具体高度视现场环境而定），中标供应商需在立杆喷上蓝色监控点统一编号（具体喷涂编号、喷涂位置等内容在中标后确定）。

a. 钢构件所采用的钢材应符合 GB-700 的标准；所有构件的焊接加工必须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技
术要求；所有对接焊缝和贴角焊缝的强度应与被焊构件的指标吻合，焊缝应打磨光滑；连接螺栓、
螺母、垫圈均采用高强度部件，制造技术应符合行业标准。

b. 整个立杆应有较高的安装强度，可接受 40m/s 的风速；在风速 25m/s 时，立杆最高处摆动幅
度<16mm，震动频率 $f < 0.2$ 次/秒，在摄像机用高倍数镜头拍摄时，不会因为立杆的晃动而引起画
面的抖动。

c. 立杆的设计应美观，防攀爬；立杆顶部封口，防止雨水渗入，立杆底端焊接固定用法兰盘，
规格应和地锚螺栓完全配合；在摄像机上方设计引雷针，摄像机和机箱应在引雷针的保护之下。

d. 立杆要经过热镀锌防腐处理，镀锌层的厚度为 $75\mu\text{m}$ ，且应在完成了所有的钻孔、焊接等工
序后进行，最后在表面做纯聚酯粉喷塑，要求光滑无气泡，保证立杆在三年之内不出现锈蚀。

e. 立杆的基础采取现场浇筑砼基础的方法制作，必须遵守《钢筋混凝土施工规范》。事先应制
作好地锚螺栓法兰盘组件，其单根螺栓的尺寸应不小于 $18 \times 800\text{mm}$ 。地锚螺栓的埋入深度大于 800mm。

f. 在立杆 0.5 米高处设置一个 $110 \times 200\text{mm}$ 的检修口，子管沿立杆内壁从机箱引到检修口内，便
于光纤、电源线的穿引。

g. 立杆基础的施工应与防雷地网的施工同时进行，地网应和基础法兰盘进行焊接，在检修口内
应留有地线引出端，便于以后将地线通过子管连接到机箱。立杆需安装在地锚混凝土式基础上，混
凝土基础体积为长 $\times$ 宽 $\times$ 深： $\geq 1000\text{mm} \times 1000\text{mm} \times 1000\text{mm}$ ，地脚螺栓使用长 1050mm，直径 $\Phi 18\text{mm}$ 的
圆钢制作。上端为长 50mm、M18mm 的罗纹，下端为长 100mm、夹角小于 60 度的折弯。地脚螺栓焊接
在下法兰盘上，露出 50mm 长的螺纹。

9、防雷接地要求

(1) 前端摄像机防雷要求

前端摄像机根据设备必需做防雷保护，具有以下几种功能。

A、电源防雷

前端摄像机均采用由现场提供的交流/直流 4.5V、12V、24V 或 220V 电源进行工作，需对摄像机
的供电提供防雷保护。防止它们受到由于雷电或开关操作引起的浪涌过电压的损坏。

B、网络防雷

前端摄像机采用 IP 网络进行视频、数据传输，信号在网线与光缆中进行传输工作，需对摄像机的网线作浪涌过压的保护。防止它们受到由于雷电或开关操作引起的浪涌过电压的损坏，确保后端设备即使在大雷电的冲击下仍安全运行。

（2）避雷 Q/ZJX 0001-2002 标准针要求

避雷针应采用 $\geq 900\text{mm}$ 避雷针。采用先导放电，阻抗限流，气隙放电等综合技术，提前先导通道，提高接闪效果，降低放电电压，改变雷电流的放电过程。使雷电波形展宽，波头平缓，幅值降低，从而扩大保护范围。避免“侧击”和“绕击”现象，且有效抑制地电位反击造成的危害。

最大放电电流（Ka）：300

抗风强度（m/s）： ≥ 40

主针数（个）：1 个

高度（mm）： $\geq 900\text{mm}$

法兰规格（mm）： $\Phi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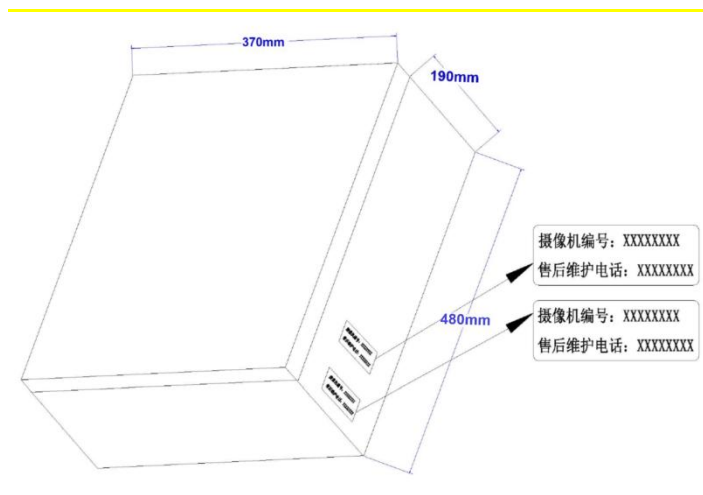
（3）接地要求

前端摄像机的等电位连接要求

为避免在现场产生感应雷高电位闪络放电和雷电波磁场而损坏设备，在安装现场的所有的信号线路做屏蔽、等电位接地处理。接地中心点引出 $40 \times 4\text{mm}$ 的热镀锌扁钢至立杆，金属立杆与扁钢良好连接。

10、智能报障终端要求

智能报障终端内部集成多组功能模块，基本功能涵盖：防雨、防撬、实现和立杆统一接地以避雷、内置恒温系统、配备状态指示灯、提供开箱照明、供电和传输、提供电源防雷和网络防雷功能。



以上箱体仅供参考，最后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前，所设计和采购的箱体需与采购人（用户）协

商确认后方可采购实施。

设备箱及立杆喷绘要求

喷涂的美观性：喷涂方案设计要美观大方，考虑对市民的心理情绪影响因素，统筹考虑市容市貌，在色彩的设计和选择上应该慎重。

喷涂的可见性：喷涂的高度、文字方向、大小。

喷涂位置：方案原则上只考虑单面喷涂，选择在方便行人阅读的方向进行喷涂。如路灯杆竖立在道路中间，则应考虑双面（两侧）喷涂。

喷涂对编号的保护性：方案设计要考虑对编号的保护，减少人为破坏的可能性。喷涂材料选择具有防晒、防雨、可以保证≥3 年使用、不易清除等特性的材料。

喷涂的可用性：喷涂材料防晒、防雨、可以保证≥3 年使用、不易清除。

11、警示牌要求

需在每个机箱上方显眼处悬挂警示牌，规格 400x400x2mm，大样如下：

底板用铝板，面贴户外背胶过光膜



以上警示牌仅供参考，最后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前，所设计和采购的警示牌需与采购人（用户）协商确认后方可采购实施。

12、项目有关技术标准

除本招标书明确标出的技术要求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文件、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考虑到所有规范与标准都会被修订，如有矛盾，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政府文件

- 1) 《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建设指导性技术文件》
- 2) 《城市报警监控系统建设方案设计要素》
- 3) 《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建设 3111 试点工程实施方案》

- 4) 《平安深圳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方案》
- 5) 《报警传输系统串行数据接口的信息格式和协议》GA/T379.1~379.10-2002
- 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变速球型摄像机》GA/T645-2006
- 7)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GB 20815-2006
- 8)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前端设备控制协议 V1.0》GA/T647-2006
- 9)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通用技术要求》GA/T669-2006
- 10) 《深圳市公安局公安外网建设技术规范》

(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

- 1)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 2)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94
- 3)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 4)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GA/T74-2000
- 5) 《安全防范工程费用预算编制办法》GA/T70-2014
- 6) 《视频安防系统技术要求》GB/T367-2001
- 7) 《民用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
- 8) 《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DB33/T502-2004
- 9) 《信息网络数字视频应用系统规范》BJ/Z0001-2003
- 10)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92
- 11) 《中国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2-90.92
- 12) 《邮电通信网光纤数据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范》
- 13)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670-2006
- 14) 《系统接地的形式及安全技术要求》YD14050-93
- 15)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1

(三) 项目验收要求

1、竣工验收

项目的验收由用户单位组织验收小组进行。

2、验收要求：

中标人完成项目建设后应先申请项目试运行，试运行期结束后，当监控点连续 30 天每天监控视频在线率统计高于 98%，运行稳定，并经采购人确认；第三方检测单位提供视频图像质量合格检测报告；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组织竣工验收工作。

（四）项目其他要求

1、产权说明

无论何时，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都属采购人（用户）。未经采购人（用户）书面允许，中标人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

所有的系统方案文档、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文档、设备使用说明书、施工设计方案、施工图纸、软件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运维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等与本项目有关文档的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用户）所有。

在服务期内，本项目提供的立杆、前端供电设施、前端防雷和接地设备设施的唯一使用权归采购人（用户）所有。经双方协商确认后，采购人（用户）可以对前端所有设备、设施进行增值或者扩展使用。

2、变更处理

中标人应该接受系统变更需求，并与采购人（用户）一起启动相关的变更处理流程，尽快处理和实现变更，满足采购人（用户）的使用要求。变更的需求包括但不限于：

- （1）增加或减少前端的监控点数量。
- （2）调整摄像头的安装位置和设备类型。

3、项目退出机制。

（1）合同期满

合同期满后，采购人（用户）终止与中标人的合作，不再购买其服务，并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2）合同中止

在交付服务后，双方的合作及合同均可能被中止。中止的原因和处理原则包括：

1) 因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90% 以上（不含本数）监控点服务（含光纤链路），则采购人（用户）可以中止合同。

2) 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有 10% 以上（含 10%）监控点的图像质量单月单点累计 60 小时不合格，且中标人未能及时消除的，则采购人（用户）将扣除中标人合同费用总额的 5%；一年服务期内如有 10% 以上（含 10%）监控点的图像质量单点累计 300 小时不合格，或中标人停止向采购人（用户）提供系统维护服务超过一个月的，则采购人（用户）将扣除中标人合同费用总额的 25%，同时采购人（用户）可以中止合同。

③ 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3）合同期满或者中止后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期满或者中止后，双方应设定过渡期（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在过渡期间，中标人应继续为采购人（用户）提供服务（不额外收取费用），配合采购人（用户）做好交接工作。

如果过渡期未能完成交接，采购人（用户）可延长过渡期（最长两个月），中标人应继续为采购人（用户）提供服务，并根据本项目中标价格（月单价），满一个月部分按月收取费用；不足一个月部分按实际使用天数收取费用（中标月单价÷该月天数×该月实际使用天数）。

服务期满后，采购人（用户）如无使用需求时，中标人应在采购人（用户）要求的时限内，完成除管道和光缆外的前端设备及杆件等所有设施的拆除，并做好断电保护和原貌恢复；如采购人（用户）有使用需求时，除管道和光缆外，前端其它建设成果的所有权，经双方协商后可有偿移交给采购人（用户），有偿移交的残值按设备原值依据电子信息产品有关折旧标准计算。

4、安全保密协议

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用户）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5、运维服务评估

在服务期间，每年的服务期满后 1 个月内或者一方提出终止合同时，采购人（用户）将自己组织或者委托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系统运行情况及运维服务进行考核评估，以检验中标人是否严格履行合同，中标人的服务质量水平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和满足采购人（用户）的应用要求。对于采购人（用户）的考核评估要求，中标人应无条件同意并完全给予配合，允许评估人员进入中标人的工作地点、查看服务记录以及设备管理系统的信息。

6、监控点迁改

项目竣工验收后，因市政施工导致监控点迁改，中标人应为迁改协调的主体责任单位，需积极协调市政工程建设单位，最终解决迁改事宜；如造成中标人费用增加，采购方（用户）有义务配合协调并督促市政工程建设单位合理赔偿中标人迁改所产生的费用。

★五、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目录	商务条款要求
1	服务期要求	从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合同期限为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采购人（用户）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人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本项目总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每年的费用按照本项目中标价执行。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采购人（用户）以月服务费方式与中标人进行核算，每季度结算一次。采购方在每季度结算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方服务费（计费镜头数*合同单价-扣费金额）。每月服务费按照“前端服务费计费系统”进行计算。申请付款时，中标人应提交相应数额的发票和相关付款申请资料。因采购人的实际支付受审计、财政等相关政策、规定限制等客观因素影响，采购方实际付款期限不受上述约定支付期限限制，未如期付款不视为采购方违约，在此情形下，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中标人应按约定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本项目的合同及相关附件中关于款项支付的条款中如有与本约定内容不符或加重采购方付款责任和义务的条款，均以本条款约定的内容为准。
4	服务交付要求	本项目需在中标后 90 个日历日内（包含 30 天试运行）向采购人（用户）提供视频及网络服务。
5	违约责任	如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中标后 90 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用户）提供视频及网络服务，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每拖延一天交付，按中标总价的 0.2% 计算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在支付任何一笔款项时予以直接扣除，采购人未扣除或没有尾款支付的情况下，中标人应当在收到采购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如拖延超过 30 天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视为投标人虚假应标，投标人除支付相应违约金外，将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报相关部门处理，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人所有已支付的款项，造成采购人直接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若因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工期延误，中标人不承担延期责任，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

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招标文件作出变更，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附件一：监控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采购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1	网络球型 摄像机	基本要求： 1、传感器类型：≥1/1.9 英寸 CMOS 2、有效像素：≥200 万像素 3、最低照度：彩色≤0.002Lux, 黑白≤0.0002Lux 4、宽动态：支持 5、背光补偿：支持 6、日夜模式：支持 7、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MJPEG 8、双码流：支持 9、数字变倍：≥16 倍 10、接口协议：ONVIF, GB28181 输入输出 11、通信接口：1 个 RJ45 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 旋转要求： 12、水平旋转范围：360° 连续旋转，水平旋转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 ~240° /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300° /s 13、垂直角度范围覆盖：-15° ~90° ，垂直键控速度覆盖 0.1° ~160° /s, 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 /s 镜头要求： 14、焦距：广角（6.0-7.0mm），光学变倍≥20 倍 光圈数：≥（F1.5~F3.4）范围 设备要求： 15、防护等级：≥IP66 16、工作温度和湿度：温度范围覆盖：-30℃~60℃；湿度小于 90%	1041 台
2	网络枪型 摄像机 1	基本要求： 1、传感器类型：≥1/1.9" CMOS 2、有效像素：≥200 万像素 3、最低照度：彩色≤0.002Lux 黑白≤0.0002Lux 4、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MJPEG 5、双码流：支持	406 台

		6、音频采样率：≥16KHz 7、接口协议：ONVIF；GB28181 输入输出 8、通信接口：1 个 RJ45 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 镜头要求： 9、镜头接口：C/CS 接口 10、焦距：≥3.8-16mm	
3	双镜头一体机 1	基本要求： 1、摄像机像素：全景镜头：≥400 万像素，特写镜头：≥400 万像素 2、传感器类型及芯片：全景镜头：≥1/1.8 " 特写镜头：≥1/1.8 "，内置图形处理芯片 3、最低照度：彩色≤0.001Lux @ (F1.6, AGC ON)；黑白≤0.0005Lux @ (F1.6, AGC ON) 4、镜头参数： 特写镜头:焦距范围应≥13-40mm，光圈值：≤F1.6 全景镜头:焦距：≥4.0mm，光圈值：≤F1.2 5、转速： 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范围应包含 0.1° -200° /s, 速度可设； 水平预置点速度应>300° /s； 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范围应包含 0.1° -120° /s, 速度可设； 垂直预置点速度应>120° /s 6、预置位≥256 个 7、宽动态范围≥105dB 8、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MJPEG 9、接口协议：支持 ONVIF、GB/T28181 10、补光灯：特写镜头:红外功能:红外照射距离≥30m 11、防水等级≥IP66 12、智能功能：同时支持机动车抓拍、机动车属性提取，非机动车抓拍、非机动车属性提取，人体抓拍、人体属性提取，人脸抓拍、人脸属性提取，支持人脸与人体关联。 13、网络协议：TCP, UDP, IPv4, IPv6, DHCP, DNS, HTTPS, SNMP, 802.1x, QoS, DDNS, SMTP 14：码流：全景镜头:分辨率及帧率:主码流 50Hz:25fps (2560	35 台

		×1440);60Hz:30fps(2560×1440);特写镜头:主码流 50Hz:25fps(2560×1440);60Hz:30fps(2560×1440)	
4	双镜头一体机 2	基本要求: 1、摄像机像素:全景镜头:不小于400万,特写镜头:不小于800万; 2、传感器类型及芯片: 全景镜头:≥1/2.8" 特写镜头:≥1/1.8",内置图形处理芯片 3、最低照度: 特写镜头:彩色:0.001Lux@(F1.0,AGC ON) 黑白:0.0006Lux @(F1.0,AGC ON),0Lux with IR 全景镜头:彩色:0.001Lux@(F1.0,AGC ON) 黑白:0.0002Lux @(F1.0,AGC ON),0Lux with Light 4、镜头参数: 特写镜头:焦距范围应≥14-50mm 光圈值:≤F1.5;全景镜头: 焦距:≥4.0mm 光圈值:≤F2.1 5、宽动态范围≥105dB; 6、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7、接口协议:支持ONVIF、GB/T28181; 8、防水等级≥IP66; 9、智能功能:同时支持机动车抓拍、机动车属性提取,非机动车抓拍、非机动车属性提取,人体抓拍、人体属性提取,人脸抓拍、人脸属性提取,支持人脸与人体关联。 10、网络协议:TCP,UDP,IPv4,IPv6,DHCP,DNS,HTTPS, SNMP,802.1x,QoS,DDNS,SMTP 11、主码流:50Hz:25fps(2560×1440);50fps(2560×1440)	10 台
5	网络枪型摄像机 2	基本要求: 1、有效像素:≥500万像素 2、镜头接口类型:C/CS接口 3、自动光圈:DC驱动 4、强光抑制:支持 5、视频压缩标准:H.264/MPEG4/MJPEG 6、图像格式:JPEG 7、存储功能:支持	4 台

		8、智能功能：车牌区域增强编码、倾斜车牌识别、车牌识别（准确率$\geq 90\%$）、车牌颜色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车标识别 9、接口协议：ONVIF, GB28181 输入输出： 10、1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 个 RS-485 接口, 1 个 RS-232 接口 设备要求： 11、工作温度和湿度：温度范围覆盖：$-3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6	高空高清球型摄像机	基本要求： 1、传感器类型：$\geq 1/1.9''$ CMOS 2、有效像素：≥ 200 万像素 3、最低照度：彩色$\leq 0.005\text{Lux}$, 黑白$\leq 0.0005\text{Lux}$ 4、宽动态：支持 5、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6、双码流：支持 7、接口协议：ONVIF, GB28181 输入输出 8、通信接口：1 个 RJ45 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 旋转要求： 9、水平旋转速度：水平键控速度范围应包含：$0.1^{\circ} \sim 240^{\circ}/\text{s}$, 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geq 300^{\circ}/\text{s}$ 10、垂直范围：垂直角度覆盖$-5^{\circ} \sim 90^{\circ}$ 11、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范围应包含：$0.1^{\circ} \sim 160^{\circ}/\text{s}$, 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geq 240^{\circ}/\text{s}$ 镜头要求： 12、光学变倍：≥ 30 倍 13、光圈数：$\geq (F1.5 \sim F4.5)$ 范围 设备要求： 14、防护等级：$\geq \text{IP66}$ 15、工作温度和湿度：温度范围覆盖：$-3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室外）；湿度小于 90%	4 台

7	智能报障 终端	基本要求: 1、冷轧钢板天网箱体: 冷轧钢板 1.2mm, 箱体顶部加漏水槽, 防止滴水 2、安装方式: 支持抱杆(钢扎带)和挂壁安装安装方式 3、空气开关: 2P, 16A 4、电源防雷: U_c: 385VAC I_{max}: 40KA 5、插座: 5孔插座 6、网络防雷模块: 4路网络防雷接口 7、电源模块: 功率选择: $\geq 120W$, 接口数量: 2路DC36V输出, 2路DC12V输出, 2路AC24V输出, 根据实际输出功率和路数匹配 8、电源防雷器模块: 4路直流/交流电源防雷接口 其它配置: 防水三角锁, LED照明灯(DC12V供电, 手动控制开启/闭合), 温控风扇(直流风扇, 尺寸90-90-25mm, DC12V电压, 金属外壳, 塑料扇叶, 双滚珠轴承, 功率3W。), 塑料光纤盘, 电源线、网线、螺丝, 包材。	1322 套
8	以太网交 换机	基本要求: 1、设备配备 24 个 100Base-X 光口、2 个 10/100/1000Base-TX 电口、2 个 1000Base-X SFP 光口和 2 个 Combo 口 2、交换机每个接入端口带宽$\geq 100M$ 3、支持 802.1x 认证, 支持 VLAN, 支持广播风暴抑制 4、丢包率: $\leq 1 \times 10^{-3}$ 协议要求: 5、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ab、IEEE802.3z、IEEE 802.3x、IEEE802.1q、IEEE802.1p、IEEE802.1d、IEEE 802.1w、IEEE 802.1s、IEEE802.1x、IEEE802.1ab、Ring、MSTP、IGMP Snooping、GMRP、VLAN、PVLAN、Telnet、HTTP、HTTPS、RMON、SNMPv1/v2/v3、LLDP、SNTP、SSH、SSL、ACL、FTP、ARP、QoS 物理要求: 6、浪涌抗扰度: 线-线: 1.0KV, 线-地: 2.0KV 设备要求: 7、输入电压: AC 100-240V 8、工作温度范围覆盖: $-20 \sim +70^{\circ}C$ 9、工作湿度范围覆盖: 5%~90% (无冷凝)	74 台
9	补光灯(虚	基本要求:	94 台

	拟卡口补光)	1、大功率 LED 发光元件，具有功耗低、光效高、寿命长 2、内置光控开关，能实现白天黑夜自动切换工作模式 3、内置防雷浪涌保护电路 4、功率：≥20W 5、通光量：≥2000LM 输入输出： 6、触发接口：与摄像机匹配 设备要求： 7、工作电压：AC220V 8、工作温度范围覆盖：-20℃～60℃	
10	频闪灯/补光灯（车牌抓拍补光）	基本要求： 1、采用快速充放电路，回电快，满足快速抓拍需求 2、闪光寿命：≥50000 次 3、平均功率：≥20W 4、补光范围覆盖：10°～45° 输入输出： 5、触发接口：与摄像机匹配 设备要求： 6、工作电压：AC100-245V 7、工作温度范围覆盖：-20℃～60℃	6 台
11	组合型立杆	基本要求： 1、材料：管壁厚度 3mm 或以上； 2、立杆尺寸：管口直径 $\varnothing$ 120~170 mm，3.5~5.5m 高(不含避雷针)，管壁成八菱型； 3、横臂尺寸：管身与立杆组成套筒，管壁成圆形，尺寸与设计相符； 4、立杆采用三节模式，中间为可扩展部分，详细技术参数依照设计图纸； 5、避雷针尺寸：长度大约等于 900mm； 6、横臂与立杆之间成垂直角； 7、机箱离地高度与设计立杆的高度为准； 8、维修孔开在机箱下方； 9、颜色：乳白色； 10、地脚法兰盘固定；	1268 根

12	卡口摄像机立杆	基本要求： 1、6米*6米八角杆，主杆上口径为 220mm, 下口径为 280 mm，壁厚 8.0 mm；横杆上口径 100 mm，下口径 220 mm，壁厚 6.0 mm； 2、底盘选用厚度为 20mm 的钢板制作； 4、配置基础地笼一个； 5、每个底盘都配备有不锈钢螺母及垫片一套； 6、普通地笼采用 22mm 的圆钢螺杆制作，并配套螺丝、螺栓；	4 根
13	警示牌	基本要求： 1、规格：400*400mm 2、底板用铝板、面贴户外背胶过光膜	1272 套

附件二：宝安区电子防控工程（三期）前端点位需求汇总表

序号	街道	建设地址
1	福海街道	华强城市花园公交站台 1
2	福海街道	福永塘尾站福永方向
3	福海街道	福永东坑站旁-福永方向
4	福海街道	福州大道美希美公交站台旁
5	福海街道	塘尾十一区出入口 2
6	福海街道	华强城市花园公交站台 2
7	福海街道	蚝业路嘉隆科技工业区门口
8	福海街道	福海派出所门口
9	福海街道	塘尾九区村口
10	福海街道	地铁塘尾 B 出口
11	福海街道	翻身实验学校对面 1
12	福海街道	翻身实验学校对面 2
13	福海街道	福海大道天瑞工业区后门
14	福海街道	爱默生工业园三号门门口
15	福海街道	荔园路荔园小区门口
16	福海街道	永和路骏丰公寓门口
17	福海街道	荔园路与永和路交汇处
18	福海街道	瀚宇集团门口 1
19	福海街道	瀚宇集团门口 2
20	福海街道	同富路宝威塑胶制品厂
21	福海街道	永和路怡佳购物广场
22	福海街道	新兴工业区 4 区门口旁 2
23	福海街道	新兴工业区 4 区门口旁 1
24	福海街道	晖信工业区公交站台
25	福海街道	富桥第六工业区出入口
26	福海街道	同富路与桥和路交汇处
27	福海街道	宝安大道南行塘尾北公交站
28	福海街道	兴业西路-松福大道
29	福海街道	立新榕树路路口对面
30	福海街道	宝安大道福海站-沙井方向
31	福海街道	同泰时代中心公交站
32	福海街道	伟丰互联网创业园旁 1
33	福海街道	伟丰互联网创业园旁 2
34	福海街道	新丰电器厂门口
35	福海街道	永福路邦德物流门口
36	福海街道	福海思源幼儿园
37	福海街道	松发工业园公交
38	福海街道	塘尾地铁站公交站 1
39	福海街道	塘尾地铁站公交站 2

40	福海街道	兴业西路-永福路西南角
41	福海街道	福州大道-永和路东北角
42	福海街道	展云路与西海堤路交汇处 1
43	福海街道	展云路与西海堤路交汇处 2
44	福海街道	松福大道大族激光站
45	福海街道	松福大道骏丰对面公交站
46	福海街道	福海西站 B 出口
47	福海街道	同富路与欧联小道路口
48	福海街道	重庆路丰盛装备厂对面
49	福海街道	耗业路新同泰出入口
50	福海街道	七号路 2-1 门口
51	福海街道	塘尾绵江实业门口
52	福海街道	永威五金站（沙井方向）
53	福海街道	天福路-新丰电器有限公司
54	福永街道	立新湖幼儿园 2
55	福海街道	荔园路桥头幼儿园路口
56	福海街道	新天力幸福幼儿园门口
57	福海街道	塘尾十一区出入口 1
58	福海街道	福海和平中心公交站旁
59	福海街道	万丰公交站南玻天桥
60	福海街道	塘尾星晨第二幼儿园门口 1
61	福海街道	塘尾星晨第二幼儿园门口 2
62	福海街道	凤塘大道塘尾政域科技站台
63	福海街道	工业大道塘尾小学后门对面
64	福海街道	塘尾 25 区宝安大道出口
65	福海街道	福永立新水库文化长廊
66	福海街道	福永立新水库文化长廊广场 1
67	福海街道	福永立新水库文化长廊广场 2
68	福海街道	立新路福永水厂门口
69	福海街道	立新水库停车场
70	福海街道	福瑞路百立莱与东宏间路口
71	福海街道	福园一路华祥科技公交站
72	福海街道	兴宝风帆厂公交站
73	福海街道	凤塘大道荔园路西丰城后门
74	福海街道	合家欢公交站
75	福海街道	合家欢公交站（沙井方向）
76	福海街道	松福大道和平轻轨站 1
77	福海街道	松福大道和平轻轨站 2
78	福海街道	永福路创立视旁小道
79	福海街道	立新路明辉厂门口
80	福海街道	崛起第六幼儿园
81	福海街道	桥头地铁站 C 出口
82	福海街道	大洋路好万年超市侧路口 1

83	福海街道	碧湖新村新田幼儿园对面 2
84	福海街道	水库路沃尔奔达侧绿道出口 1
85	福海街道	桥头地铁站 D2 出口
86	福海街道	桥头地铁站 D1 出口 1
87	福海街道	新和西区（宝安大道）
88	福海街道	新和东西区交界
89	福海街道	碧湖新村新田幼儿园对面 1
90	福海街道	水库路沃尔奔达侧绿道出口 2
91	福海街道	悦盛三路金明珠幼儿园门口
92	福海街道	稔田幼儿园门口
93	福海街道	桥头地铁站 D1 出口 2
94	福海街道	松福大道福永排北路口-2
95	福海街道	稔田工业北路-稔田新路 1
96	福海街道	稔田工业北路-稔田新路 2
97	福海街道	大洋路南行与宝安大道交汇
98	福海街道	大洋路好万年超市侧路口 2
99	新安街道	龙井行天桥出入口
100	新安街道	隆昌路-安通达工业区公交
101	新安街道	宝安法院北公交站牌附近
102	新安街道	创业二村幼儿园 1
103	新安街道	新安二路 107 出口
104	新安街道	宝安运输局公交站牌附近
105	新安街道	隆昌路与留仙二路交汇处
106	新安街道	新安三路右转创业二路安全岛 1
107	新安街道	新安三路与创业二路交汇处
108	新安街道	宝农一巷五区市场
109	新安街道	503011 海雅缤纷城-东北门
110	新安街道	建安一路建设银行门口
111	新安街道	新安二路-建安一路
112	新安街道	意柏轻奢酒店-楼顶（高空）
113	新安街道	海圳路丰华苑停车场出口
114	新安街道	宝安 6 区运恒大厦门口
115	新安街道	兴华二路新安湖花园入口 1
116	新安街道	兴华二路新安湖花园入口 2
117	新安街道	兴华二路与前进路交汇处
118	新安街道	新安二路与新圳东路交汇处
119	新安街道	新安公园新安二路人行道
120	新安街道	新安二路与前进一路交汇处
121	新安街道	龙井二路与前进路交汇处
122	新安街道	前进一路御景台大门
123	新安街道	前进一路御景台大门口 2
124	新安街道	503026 宝安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对面
125	新安街道	洪浪社区洪浪一村出入口

126	新安街道	大宝路 47 号
127	新安街道	前进一路创业二路交汇处
128	新安街道	公园路西一巷前进路交汇处
129	新安街道	洪浪北二路公交总站
130	新安街道	龙井二路宝安信访办门口
131	新安街道	留仙二路车发发门口人行道
132	新安街道	新安三路（建达工业区入口）
133	新安街道	宝石路-上川路
134	新安街道	大宝路安置小区公交站附近
135	新安街道	创业二路新安税务所门口
136	新安街道	新安三路宝安 27 区入口
137	新安街道	裕安二路格良东方酒店
138	新安街道	隆昌路-留仙一路
139	新安街道	创业二路创南一路路口
140	新安街道	怡园路南一巷宝湖居门口
141	新安街道	大宝路-洪文路
142	新安街道	大宝路新安城管对面
143	新安街道	留仙一路与创业路交汇处
144	新安街道	留仙二路-洪浪北二路 1
145	新安街道	留仙二路-洪浪北二路 2
146	新安街道	留仙二路恒安路交汇处
147	新安街道	洪浪北二路-长丰工业园公交
148	新安街道	宝石路创业二路交汇处 1
149	新安街道	宝石路创业二路交汇处 2
150	新安街道	群辉路-吉祥客家菜馆
151	新安街道	创业二路金威啤酒厂站牌
152	新安街道	兴东地铁站 B 出口
153	新安街道	兴东地铁站 C 出口
154	新安街道	留仙二路创兴达酒店旁
155	新安街道	扬田路 T 字路口
156	新安街道	上川路留仙二路交汇处
157	新安街道	创业路-新福市场
158	新安街道	新福夹板市场旁
159	新安街道	庭威工业园岗亭门口
160	新安街道	黄金台商业街-前进路路口
161	新安街道	创业立交桥底人行天桥旁边
162	新安街道	创业立交桥底 D4 柱子对面
163	新安街道	宝安水务公司左侧路口
164	新安街道	上川路北方工业园站牌附近
165	新安街道	宝民派出所斜对面
166	新安街道	宝民花园 A 栋-楼顶（高空）
167	新安街道	建安一路右转创业路 2
168	新安街道	宝民一路一巷-文汇一街

169	新安街道	宝民一路宝安汽车站附近
170	新安街道	新安广场管理处监控室附近
171	新安街道	107 国道宝安汽车站辅道
172	新安街道	都之都大酒店楼顶(高空)
173	新安街道	公园路与安华一巷交汇处 1
174	新安街道	公园路与安华一巷交汇处 2
175	新安街道	大宝路垃圾站门口
176	新安街道	金海华府楼顶（高空）
177	新安街道	新安四路与公园路交汇 1
178	新安街道	新安四路与公园路交汇 2
179	新安街道	公园路上合小学站牌
180	新安街道	公园路上合小学
181	新安街道	裕安二路普威广场站 2
182	新安街道	裕安二路普威广场站 1
183	新安街道	裕安二路前进一路路牌旁
184	新安街道	新安三路联通门口
185	新安街道	上合路威福克炸鸡门口 1
186	新安街道	上合路威福克炸鸡门口 2
187	新安街道	上合水口花园吉祥公寓对面
188	新安街道	上川路前进二路安全岛 1
189	新安街道	上川路前进二路安全岛 2
190	新安街道	裕安二路大家好广场站 1
191	新安街道	裕安二路大家好广场站 2
192	新安街道	公园路西乡大道交汇处
193	新安街道	上川派出所户政室对面 1
194	新安街道	上川派出所户政室对面
195	新安街道	上川派出所户政室对面 2
196	新安街道	上合幼儿园门口 1
197	新安街道	上合幼儿园门口 2
198	新安街道	布心三防应急物资屯放点
199	新安街道	前进一路人行天桥出口
200	新安街道	上川路家家好超市门口
201	新安街道	上合社区工作站门口
202	新安街道	上川路永联学校站牌 1
203	新安街道	上川路永联学校站牌 2
204	新安街道	巷金海华一德堂药店
205	新安街道	上川路烨茗门窗工程部门口 2
206	新安街道	上川路烨茗门窗工程部门口 1
207	新安街道	水口花园东一巷木桶饭门口
208	新安街道	大宝路裕安二路交汇处 2
209	新安街道	大宝路裕安二路交汇处 1
210	新安街道	上川路上川市场南门入口 1
211	新安街道	上川路上川市场南门入口 2

212	新安街道	西乡大道 74 区广告牌下
213	新安街道	锦花路西部国际珠宝城 1
214	新安街道	锦花路西部国际珠宝城 2
215	新安街道	天赋宝宝幼儿园门口
216	新安街道	安乐大厦路口
217	新安街道	安乐大厦-农村商业银行
218	新安街道	南方医院南门对面站台
219	新安街道	新湖路与兴华一路交汇处
220	新安街道	海天路与甲岸路交汇处
221	新安街道	银晖辉麦当劳门口
222	新安街道	金桂街梦怡养生门口
223	新安街道	银晖路-创业一路
224	新安街道	创业一路与宝安大道交汇处
225	新安街道	兴华一路与宝安大道交汇处
226	新安街道	新安一路宝安大道交汇处 1
227	新安街道	翻身路-新安一路西南
228	新安街道	翻身路新乐社区入口人行道
229	新安街道	翻身路与湖滨中路交汇处
230	新安街道	湖滨中路常富路公交站附近
231	新安街道	宝安大道与湖滨中路交汇处
232	新安街道	湖滨西路与新湖路交汇路口
233	新安街道	宝安大道乐安居门口
234	新安街道	湖滨西路与实验路交汇处
235	新安街道	甲岸路与宝安大道天桥
236	新安街道	圈子艺术酒店出口
237	新安街道	兴华一路与金桂路交汇处
238	新安街道	金桂街与银晖路交汇处
239	新安街道	创业一路-翻身路 KFC 门口
240	新安街道	创业一路-翻身路麦当劳门口
241	新安街道	翻身路麦当劳门口
242	新安街道	翻身路佳美达超市
243	新安街道	兴华一路与翻身路交汇处
244	新安街道	翻身路金鼎花园出入口
245	新安街道	创业立交人行天桥上下口
246	新安街道	新安地铁站人人乐旁
247	新安街道	新安一路新乐派出所入口
248	新安街道	湖滨西路与海秀路交汇处
249	新安街道	新安一路与 107 辅道交汇处
250	新安街道	湖滨路与 107 国道交汇处 1
251	新安街道	湖滨路与 107 国道交汇处 2
252	新安街道	甲岸路-海秀路（西北）
253	新安街道	新湖路-圣明路（西岸观邸）
254	新安街道	新湖路与圣明路交汇处 1

255	新安街道	新湖路与圣洁路交汇处
256	新安街道	湖滨西路-海秀路安全岛
257	新安街道	安乐小学外墙报刊亭旁边
258	新安街道	宝安交通运输局 2 站牌
259	新安街道	海秀路与兴华一路交汇处
260	新安街道	新安一路宝安大道安全岛
261	新安街道	翻身路与新安一路安全岛
262	新安街道	宝华路与海秀路交汇处
263	新安街道	翻身路愉盛邨大门口
264	新安街道	宝华地铁站 D 出口处
265	新安街道	翻身路宝华花园出口
266	新安街道	宝安中心站 C 出口外
267	新安街道	金兰路-钱大妈门口
268	新安街道	菁英趣庭小区出入口
269	新安街道	创业一路-创业一路西一巷
270	新安街道	翻身路理想居出入口
271	新安街道	宝安地铁站 A 出口
272	新安街道	新湖路与雅兰路交汇处
273	新安街道	宝华路-海天路
274	新安街道	裕安一路榴莲酒店侧路口
275	新安街道	宝华地铁站 D 出口
276	新安街道	兴业路-新安六路交汇处 1
277	新安街道	新安六路海滨大道安全岛
278	新安街道	新安六路海语西湾公交站
279	新安街道	深岩燃气新安供应站入口
280	新安街道	新安六路兴业路 1
281	新安街道	新安六路-兴业路 2
282	新安街道	万科兰乔别墅区正门口
283	新安街道	兴业路润恒御园正门口
284	新安街道	深航假日名居停车场出口
285	新安街道	金科路润恒御园停车场出口
286	新安街道	新湖路-罗田路宝体门口
287	新安街道	海韵学校大门
288	新安街道	罗田路-海韵学校南门
289	新安街道	甲岸南路-金科路
290	新安街道	金科路海滨大厦停车场出口
291	新安街道	金科路-海秀路
292	新安街道	新安中学裕安路出口对面
293	新安街道	新安中学裕安路出口 1
294	新安街道	新安中学裕安路出口 2
295	新安街道	兴业路口-海秀路方向
296	新安街道	兴业路西岸花园西站旁
297	新安街道	兴业路-国丰路 1

298	新安街道	兴业路-国丰路 2
299	新安街道	宝安区机关幼儿园
300	新安街道	海汇路与海汇四巷交汇处 1
301	新安街道	海汇路与海汇四巷交汇处 2
302	新安街道	宝体旁酒吧一条街
303	新安街道	宝源南路宝安小学东门
304	新安街道	宝安机关幼儿园公交站附近
305	新安街道	宝源南路-罗田路宝体旁
306	新安街道	高发西岸花园停车出入口
307	新安街道	543048 宝安中心区青少年宫-西侧入口
308	新安街道	宝安图书管公交站
309	新安街道	高发西岸花园后门
310	新安街道	裕安一路中铁五局出入口
311	新安街道	玉律路-宝源路
312	新安街道	玉林路-玉兰路爱婴岛
313	新安街道	宝安地铁站 D 出口
314	新安街道	543055 宝安妇幼保健院-后门
315	新安街道	宝华站 C 出口处
316	新安街道	新湖路君逸世家站
317	新安街道	543058 宝安体育场-南门
318	新安街道	543059 宝安区委区政府办公楼-北门
319	新安街道	543060 宝安区委区政府办公楼-东门
320	新安街道	新安六路-金科路
321	新安街道	罗田路宝体乒乓球出口
322	新安街道	新伊香园假日酒店门口
323	新安街道	君逸世家停车场出入口
324	新安街道	玉竹路-玉丹路
325	新安街道	玉竹路-玉律路
326	新安街道	新湖路-玉兰路
327	新安街道	明玉路-玉丹街
328	新安街道	新湖路-裕安一路宝体出口
329	新安街道	裕安一路宝体出口
330	新安街道	宝安赛格公交站人行道
331	新安街道	宝安大道-创业一路
332	新安街道	好望角停车场人行道 2
333	新安街道	好望角停车场人行道 1
334	新安街道	西乡执勤点围墙上
335	新安街道	海旺海边沿江高速桥底 1
336	新安街道	西乡码头
337	新安街道	翻身海防 2 号岗
338	西乡街道	新安六路金科路路口
339	西乡街道	海语西湾公交站 1
340	西乡街道	辅三路辅六路路口

341	西乡街道	辅三路与辅七路中国边检 3
342	西乡街道	辅八路辅三路交界
343	西乡街道	金湾大道辅三路交界 1
344	西乡街道	金湾大道辅三路交界 2
345	西乡街道	金湾大道边检 2
346	西乡街道	海语西湾公交站 2
347	西乡街道	辅四路辅九路路口
348	西乡街道	辅九路与辅五路路口 1
349	西乡街道	辅五路八辅六路岔路口
350	西乡街道	河东新村出入口岗亭处
351	西乡街道	辅四路辅八路交界 1
352	西乡街道	辅三路与辅七路中国边检 1
353	西乡街道	辅六路辅四路交叉口
354	西乡街道	西乡大道金湾大道路口 1
355	西乡街道	西乡大道金湾大道路口 2
356	西乡街道	金湾大道中锦钢材中心 1
357	西乡街道	劳动路宝安大道路口 1
358	西乡街道	劳动路宝安大道路口 2
359	西乡街道	辅九路与辅五路路口 2
360	西乡街道	金湾大道沿江桥底公交站
361	西乡街道	金湾大道往大铲湾方向
362	西乡街道	金湾大道沿江高速桥底
363	西乡街道	大铲鱼塘北边角落
364	西乡街道	海滨大道新安六路路口
365	西乡街道	海城路新蕾幼儿园 1
366	西乡街道	海城路新蕾幼儿园 2
367	西乡街道	金湾大道顺生物流公交站旁
368	西乡街道	辅三路与辅七路中国边检 2
369	西乡街道	金湾大道与辅三路交汇处
370	西乡街道	辅三路与辅六路交汇处
371	西乡街道	广深沿江高速桥底岗亭
372	西乡街道	金湾大道坪洲码头路口
373	西乡街道	金湾大道中锦钢材中心 2
374	西乡街道	第一外国语学校初中部 1
375	西乡街道	万骏汇楼顶（高空）
376	西乡街道	第一外国语学校初中部 2
377	西乡街道	铲岛路与兴业路交汇处-2
378	西乡街道	兴业路路口与海城路交汇处
379	西乡街道	沿江高速西乡大道出口
380	西乡街道	宝田三路-107 路口
381	西乡街道	宝田夜市天中网咖右侧
382	西乡街道	宝田夜市丰华百货商场前
383	西乡街道	宝田夜市创佳百货前

384	西乡街道	宝田夜市前进二路湘菜坊
385	西乡街道	交管所对面加油站
386	西乡街道	航城工业区捞厨好面门口
387	西乡街道	信立泰桥 2
388	西乡街道	展丰工业园 B2 栋对面
389	西乡街道	航城工业区 107 入口
390	西乡街道	富鑫林工业区大门左侧
391	西乡街道	建安二路庄边路路口
392	西乡街道	桃源公交总站出入口
393	西乡街道	前进二路宝田四路路口
394	西乡街道	平峦山公园入口
395	西乡街道	西乡卫生监管所站台
396	西乡街道	宝民二路宝田一路
397	西乡街道	西乡投资管理公司门口
398	西乡街道	前进二路创建大厦
399	西乡街道	前进二路彩虹城
400	西乡街道	富盈门 1
401	西乡街道	富盈门菜市场
402	西乡街道	富盈门 2
403	西乡街道	锦花路人人乐
404	西乡街道	美兰大厦
405	西乡街道	宝田三路旺业工业园大门
406	西乡街道	建安一路流塘市场站台前
407	西乡街道	宝安客运站地铁 C 出口附近
408	西乡街道	西乡立交桥底宝民二路北
409	西乡街道	西乡立交站台北行
410	西乡街道	西乡立交桥底宝民二路南
411	西乡街道	宝民二路国美电器对面
412	西乡街道	563033 中粮锦云幼儿园-正门
413	西乡街道	流塘公园基督教堂
414	西乡街道	前进二路宝田一路路口
415	西乡街道	凤凰岗北一巷前进二路路口
416	西乡街道	西乡大道西行中段御龙居
417	西乡街道	水库路来休酒店门口
418	西乡街道	水库路铁岗分洪闸
419	西乡街道	凤凰岗村 1
420	西乡街道	凤凰岗村 2
421	西乡街道	公园路桃花源路路口
422	西乡街道	信立泰桥 1
423	西乡街道	凤凰阁乐源大厦
424	西乡街道	107 转西乡大道东行路口
425	西乡街道	龙山实验学校
426	西乡街道	新安实业第三工业区

427	西乡街道	凤凰岗村东九巷 40-1 前
428	西乡街道	创科九路拐角处
429	西乡街道	龙辉路九号公馆三期站台
430	西乡街道	龙辉路与卧龙四路交汇
431	西乡街道	铁岗公园公交站台旁 1
432	西乡街道	铁岗公园公交站台旁 2
433	西乡街道	宝安大道红湾一区
434	西乡街道	宝安大道大联盛百货
435	西乡街道	固戍二路石街村口前
436	西乡街道	固戍一路中段
437	西乡街道	107 共和西成工业区
438	西乡街道	宝安大道与固戍二路交汇处
439	西乡街道	固兴路肉菜市场前
440	西乡街道	新宝基宝实业有限公司
441	西乡街道	固戍沙边幼儿园
442	西乡街道	沙边路口
443	西乡街道	延康路 5-1 号
444	西乡街道	延康路 59 号
445	西乡街道	宝源路碧海湾地铁站 E 出口
446	西乡街道	铜鼓路工地出入口
447	西乡街道	海滨新村 4 区 2 巷 9
448	西乡街道	固戍海滨新村站台南行 1
449	西乡街道	固戍海滨新村站台南行 2
450	航城街道	顺昌路
451	西乡街道	南昌公园边南昌一队 5 巷 1
452	西乡街道	航城大道中信领航城路口 2
453	西乡街道	华丰工业园站台旁
454	西乡街道	碧海湾地铁站 B 出口
455	西乡街道	金海路与十号路交汇处
456	西乡街道	西乡大道宝悦停车场入口
457	西乡街道	沿江高速广州方向入口
458	西乡街道	兴业路共乐路路口
459	西乡街道	宝源路泰华阳光海
460	西乡街道	红湾三区
461	西乡街道	固戍二路路口便利店前
462	西乡街道	固戍二路-衡南路
463	西乡街道	宝安大道下围园新村出入口
464	西乡街道	迪福路绿色生活超市对面
465	西乡街道	上围园新村 13 巷 2 号旁
466	西乡街道	宝源路碧海湾地铁站 C 出口
467	西乡街道	固戍地铁站 F 出口
468	西乡街道	金海路十九号路路口
469	西乡街道	悦和二街-悦和五街路口

470	西乡街道	十七号路中段
471	西乡街道	新湖路与银田路交叉路口
472	西乡街道	共乐路金港城路口
473	西乡街道	老兵工业城
474	西乡街道	宝源路与航城大道嘉禧酒店
475	西乡街道	西城工业区公交站 50 米
476	西乡街道	铁仔山公园路宁昌楼南门口
477	西乡街道	铁仔山公园北入口马路对面
478	燕罗街道	广田路辅路往深朗路方向
479	西乡街道	银田村 12 排 2 号前
480	航城街道	移至宝安救助站门口
481	航城街道	洲石路黄金洞站台旁
482	航城街道	10 南国水岸路口
483	航城街道	宝源路与内环路交汇
484	航城街道	丽枫酒店门前小公园
485	航城街道	九围路健华药业
486	航城街道	九围一路金德明厂
487	航城街道	兴围人行天桥下北行
488	航城街道	鹤州立交公交站台北行
489	航城街道	洲石路九围村公交站旁
490	航城街道	后瑞华庭地铁出入口
491	航城街道	簕竹角大门内
492	航城街道	唐锋电器厂
493	航城街道	黄麻布南区五巷 2 号出口
494	航城街道	泰安路零度网吧对面
495	航城街道	洲石路黄金洞公交站台
496	航城街道	贝雅幼儿园路口
497	航城街道	领航城南国水岸左侧路口 2
498	航城街道	领航城南国水岸左侧路口 1
499	航城街道	兴围人行天桥下南行
500	航城街道	钟屋二路-草围三路配电房
501	航城街道	鸿业工业园 8 栋前
502	航城街道	黄麻布第三工业区路口
503	航城街道	南昌庄边工业园
504	航城街道	黄田海防打私反偷渡检查点
505	航城街道	金湾大道转内环路绿化带
506	航城街道	西乡三围码头河口
507	航城街道	航空路梧桐岛
508	航城街道	三围河与宝源路西交界桥边
509	航城街道	内环路与宝安大道交汇处
510	福永街道	怀德万福人家停车场北端
511	福永街道	怀德万福人家停车场南端
512	福永街道	政丰南路与翠岗西路交汇处

513	福永街道	福永医院职工食堂大门
514	福永街道	昌荣电机美华路 69 号
515	福永街道	龙王庙淇誉路中核集团路口
516	福永街道	福永大道津村药业北门门口 1
517	福永街道	福永大道津村药业门口
518	福永街道	福永地铁站 B 出口
519	福永街道	福永地铁站 C 出口 1
520	福永街道	怀德公元小区门口
521	福永街道	107 国道老机场入口 2
522	福永街道	107 国道老机场入口 1
523	福永街道	107 国道广深高速入口
524	福永街道	107 国道北行广深高速入口
525	福永街道	机场路转 107 北行 1
526	福永街道	机场路转 107 北行 2
527	福永街道	107 国道出口
528	福永街道	107 国道老机场出口
529	福永街道	107 国道名顺和家具城门口
530	福永街道	红树弯家私城翠岗六区路口
531	福永街道	福二路与马山交界
532	福永街道	福二路新和幼儿园
533	福永街道	福永村文化中心
534	福永街道	福永新村一队
535	福永街道	政丰北路热舞派对门口
536	福永街道	政丰北路热舞派对门口右侧
537	福永街道	政丰南路农村商业银行门口
538	福永街道	宝安大道航城酒店路口
539	福永街道	翠岗西路怀德幼儿园门口 1
540	福永街道	翠岗西路怀德幼儿园门口 2
541	福永街道	福围幼儿园 1
542	福永街道	福围幼儿园 2
543	福永街道	宝安大道锦江之星酒店出口
544	福永街道	翠岗工业区五区立新南路
545	福永街道	福中工业园福中路出入口
546	福永街道	怀德新村福永大道路口
547	福永街道	福永大道快 8 连锁酒店门口
548	福永街道	白石厦工商银行门口
549	福永街道	彩虹缤纷城对面广场路口
550	福永街道	彩虹缤纷北龙洲百货路口
551	福永街道	望牛亭公园南门路口
552	福永街道	白石厦建源鞋城门口
553	福永街道	白石厦裕华园西公寓门口
554	福永街道	福永中心幼儿园 1
555	福永街道	福永中心幼儿园 2

556	福永街道	东华路立新湖小区门口 1
557	福永街道	东华路立新湖小区门口 2
558	福永街道	福州大道信联商业中心旁 1
559	福永街道	福州大道信联商业中心旁 2
560	福永街道	福永街道财政办公室对面
561	福永街道	白石厦石龙头小区路口
562	福永街道	福海大道丽宫都会汇对面
563	福永街道	松乐麻将机门口 1
564	福永街道	松乐麻将机门口 2
565	福永街道	福永汽车站售票处门口 1
566	福永街道	福永汽车站售票处门口 2
567	福永街道	兴鸿基物流园门口
568	福永街道	下十围路群辉科技园门口
569	福永街道	怀德南路-福中路建设银行 1
570	福永街道	怀德南路-福中路建设银行 2
571	福永街道	怀德南路与翠岗西路交汇处
572	福永街道	福永地铁站 D 出口
573	福永街道	福永地铁站 C 出口 2
574	福永街道	福一路金域豪庭
575	福永街道	新安中学第二外国语路口
576	福永街道	新安中学第二外国语学校
577	福永街道	福围东街乐家乐超市对面
578	福永街道	松福大道福永排北路口-1
579	福永街道	立新北路口公交站北行 2
580	福永街道	立新湖外国语学校门口
581	福永街道	立新北路口公交站北行 1
582	福永街道	立新湖幼儿园 1
583	福永街道	凤凰七沥水库路口
584	福永街道	兴业一路潘记快餐店对面
585	福永街道	岑下路湘满天下对面路口
586	福永街道	兴业一路万客来生活超市
587	福永街道	凤凰山上山路绿道路口 1
588	福永街道	凤凰山上山路绿道路口 2
589	福永街道	永凤路盛大网吧对面路口 1
590	福永街道	永凤路盛大网吧对面路口 2
591	福永街道	凤凰商业中心站台对面
592	福永街道	环南路与环村路路口 1
593	福永街道	环南路与环村路路口 2
594	福永街道	凤凰山大道新东城酒楼左侧 1
595	福永街道	凤凰山大道新东城酒楼左侧 2
596	福永街道	凤凰山绿道入口
597	福永街道	凤凰立交桥上
598	福永街道	凤凰立交下桥往（福永方向）

599	福永街道	凤凰立交桥下
600	福永街道	岭北六路 21 号对面 1
601	福永街道	岭北六路 21 号对面 2
602	福永街道	腾程路山林商务酒店旁
603	福永街道	腾程路帝晶公司侧门
604	福永街道	腾丰三路-腾程路
605	福永街道	福凤路凤凰隧道出口
606	沙井街道	新和大道与西环路交汇处 1
607	沙井街道	新和大道与西环路交汇处 2
608	沙井街道	天源隆商场公交站台 1
609	沙井街道	西环路粤美特加油站旁 1
610	沙井街道	家和路与西环路交汇处
611	沙井街道	明德外语实验学校北门对面
612	沙井街道	明德外语实验学校北门
613	沙井街道	共和工业大道红苹果商店
614	沙井街道	向兴路天港华
615	沙井街道	西环路中国银行站台
616	沙井街道	新和大道与大兴二路交汇处 1
617	沙井街道	德丰围街 86 号三岔路口
618	沙井街道	德丰围街金龙钓鱼塘三岔路
619	沙井街道	民主丰泽园华擎宿舍门口
620	沙井街道	文峰路与泽台路交汇处 2
621	沙井街道	新沙路与锦程路交汇处
622	沙井街道	三间仔街 37 号
623	沙井街道	松福大道-万乐路
624	沙井街道	福和东二巷 17 号斜对面
625	沙井街道	新沙路与环镇路交汇处
626	沙井街道	福和路东一巷 1-16
627	沙井街道	西环路共和村委公交站台 1
628	沙井街道	北环路码头桥
629	沙井街道	万安路恒昌荣
630	沙井街道	万安路与文峰路交汇处
631	沙井街道	文峰路与泽台路交汇处 1
632	沙井街道	新和大道与松福大道交汇
633	沙井街道	民主大道立才学校门口 1
634	沙井街道	民主大道立才学校门口 2
635	沙井街道	西沙路奇宏电子门口对面
636	沙井街道	帝堂路靖云厂路口对面
637	沙井街道	环镇路-蚝乡路 1
638	沙井街道	沙四社区健康服务站门口 1
639	沙井街道	帝堂路与友谊路十字路口
640	沙井街道	西环路沙四人行天桥
641	沙井街道	北帝堂一路 18 号

642	沙井街道	沙井大街 428 号
643	沙井街道	尼佳特电子厂
644	沙井街道	沙井大街蚝业小学 1
645	沙井街道	沙井大街蚝业小学 2
646	沙井街道	辛养社区服务中心
647	沙井街道	辛养路同富楼
648	沙井街道	辛养村辛居路路尾
649	沙井街道	环镇路辛养村委门口
650	沙井街道	辛居路 26 号
651	沙井街道	环镇路-蚝乡路 2
652	沙井街道	明珠二路名妆时装商贸城
653	沙井街道	环镇路与明珠一路路口
654	沙井街道	明珠一路明珠市场 1
655	沙井街道	东塘大街东塘村委门口
656	沙井街道	东乐路润祖曾公祠
657	沙井街道	东塘东乐路西十五巷 1 号
658	沙井街道	东塘大街-明珠一路路口
659	沙井街道	丽城工业区往松福大道
660	沙井街道	锦城路鼎丰科技园右侧 1
661	沙井街道	锦城路鼎丰科技园右侧 2
662	沙井街道	北帝堂一路 39 号
663	沙井街道	民主商住楼四巷 9 号
664	沙井街道	锦程路三品园出入口 1
665	沙井街道	沙井大街蚝沙幼儿园侧墙
666	沙井街道	沙井大街 53 号
667	沙井街道	沙井人民医院门诊部门口
668	沙井街道	明珠一路明珠市场 2
669	沙井街道	锦程路-万安路（东北）
670	沙井街道	西环路粤美特加油站旁 2
671	沙井街道	共和路 3 号北对面 2
672	沙井街道	天源隆商场公交站台 2
673	沙井街道	沙三路恒迅消防对面 1
674	沙井街道	沙井西站 A 进站口
675	沙井街道	沙三路恒迅消防对面 2
676	沙井街道	沙四社区健康服务站门口 2
677	沙井街道	建和三路与裕和路路口 2
678	沙井街道	共和社区警务室门口
679	沙井街道	共和路 3 号北对面 1
680	沙井街道	帝堂路与友谊路交汇处
681	沙井街道	环镇路-明珠一路路口 1
682	沙井街道	建和三路与裕和路路口 1
683	沙井街道	西环路共和村委公交站台 2
684	沙井街道	锦程路三品园出入口 2

685	沙井街道	新安大桥北侧人行天桥
686	沙井街道	新安大桥南侧人行天桥
687	沙井街道	民主大道海上田园入口处
688	沙井街道	民主大道民主新村入口处
689	沙井街道	沙壘新村岗亭
690	沙井街道	中亭东路-沙松路路口
691	沙井街道	环镇路宝鹰厂门口
692	沙井街道	北环路与大埔路交汇处 1
693	沙井街道	高速桥底威世纪酒店门口
694	沙井街道	后亭沙松路四海云亭
695	沙井街道	环镇路沙井执法队门口
696	沙井街道	新沙路与宝安大道交汇处 1
697	沙井街道	后亭地铁站 A 出口
698	沙井街道	新和大道与宝安大道交汇
699	沙井街道	环镇路森成精密厂对面
700	沙井街道	博岗大道与新沙路交汇处
701	沙井街道	沙中路与环镇路交汇处
702	沙井街道	新安路与环镇路交汇处
703	沙井街道	后亭大埔北路宝宝好店
704	沙井街道	新沙路雅迪家纺门口
705	沙井街道	沙中路捷和电机门口左侧
706	沙井街道	新沙路与将军路交汇处
707	沙井街道	新沙路西荟城站-东行
708	沙井街道	新沙路沃尔玛广场出口
709	沙井街道	新和大道与大埔路交汇处
710	沙井街道	环镇路明珠市场公交站
711	沙井街道	环镇路与蚝乡路交界处
712	沙井街道	环镇路衙边工业区门口
713	沙井街道	蚝乡路沙井公园门口
714	沙井街道	环镇路荣根学校门口
715	沙井街道	环镇路与九墟路路口
716	沙井街道	环镇路与岗胜路交汇
717	沙井街道	环镇路-北环路
718	沙井街道	将军路与觉园西路交汇处
719	沙井街道	将军路与教育北路交汇处
720	沙井街道	宝安大道-蚝乡路西南
721	沙井街道	宝安大道-蚝乡路西北
722	沙井街道	宝安大道-谭头路桥头
723	沙井街道	后亭社区中亭东路 48 号
724	沙井街道	后亭大埔中路-南亭路
725	沙井街道	中亭北路合意汽车门口
726	沙井街道	东亭东路-北亭路
727	沙井街道	中亭北路尽头河边

728	沙井街道	中亭南路-中亭西路
729	沙井街道	沙井地铁站 B2 出口
730	沙井街道	后亭地铁站 B 出口
731	沙井街道	宝安大道沙井地铁站 A 出口
732	沙井街道	后亭地铁站 C 出口
733	沙井街道	后亭地铁站 D 出口
734	沙井街道	新和大道与大兴一路交汇处
735	沙井街道	新和大道与沙井路交汇处 2
736	沙井街道	新和大道与沙井路交汇处 1
737	沙井街道	兴隆路中国移动对面
738	沙井街道	新和大道斯派克科技园
739	沙井街道	步涌工业路-新和大道
740	沙井街道	沙井路北方永发工业园
741	沙井街道	宝安大道万丰公交站-南行
742	沙井街道	北环路冠德加油站
743	沙井街道	西涌三路 52 三岔路口
744	沙井街道	兴裕路 5 美宜佳门口
745	沙井街道	新和大道步涌路口
746	沙井街道	环镇路盛通塑胶门口
747	沙井街道	环镇路与沙壘二路-岗亭
748	新桥街道	东环路上德昌天桥旁
749	新桥街道	新桥坡口三区三巷一号饭店
750	新桥街道	宝安大道益华电子公交站 2
751	新桥街道	宝安大道瑞丰路口公交站 1
752	新桥街道	中心路新桥大庙出入口
753	新桥街道	中心路幸福居门口
754	新桥街道	北环路上中心路口站附近 1
755	新桥街道	新和大道-中心路口东行
756	新桥街道	中心路上新福大厦入口 2
757	新桥街道	中心路上新福大厦入口 1
758	新桥街道	南美西路人行道
759	新桥街道	上西路 48 号惠民药店
760	新桥街道	新桥塘面幼儿园
761	新桥街道	金摇篮幼儿园
762	新桥街道	新桥大庙路停车场
763	新桥街道	新桥小学对面垃圾房
764	新桥街道	新桥曾氏大宗祠门前
765	新桥街道	新桥公园公园酒吧
766	新桥街道	新桥公园新洋仔小区出入口
767	新桥街道	新桥洋仔西 12 巷 4 号对面
768	新桥街道	南美西路宝生村镇银行门口
769	新桥街道	新桥新原路 32 号
770	新桥街道	宝安大道瑞丰路口公交站 2

771	新桥街道	南美西路-蚝乡路
772	新桥街道	新桥上西路 21 号长城宽带
773	新桥街道	新桥新二向西路 29 号
774	新桥街道	新桥新二埕边一巷治安队
775	新桥街道	107 国道维客佳超市 1
776	新桥街道	107 国道维客佳超市 2
777	新桥街道	新桥 107 国道青年旅馆
778	新桥街道	107 国道盈昌盛大厦右侧
779	新桥街道	新桥洋仔西篮球场泰源百货
780	新桥街道	新桥洋仔西一巷 6 号圆盘处
781	新桥街道	象山高压输出站对面
782	新桥街道	新桥洋仔东齐兴大厦
783	新桥街道	新发西路自动化设备公司
784	新桥街道	新玉路象山高压输出站旁
785	新桥街道	高速路口宝马 4S 店旁 2
786	新桥街道	赛尔康大道 2 号 2
787	新桥街道	新桥佳乐幼儿园门口
788	新桥街道	新二庄村二路 22 号门口
789	新桥街道	新二庄村二路 9 号
790	新桥街道	新二庄村二路海湾电子厂 1
791	新桥街道	新二庄村二路海湾电子厂 2
792	新桥街道	新二庄村路巴蜀名莊川菜馆
793	新桥街道	新二庄村路安能物流门口
794	新桥街道	新发南路 6 号德昌电机
795	新桥街道	新发南路对面
796	新桥街道	芙蓉蓝天科技园一号门口
797	新桥街道	芙蓉蓝天科技园一号门口 2
798	新桥街道	白沙路南方电网配电房处
799	新桥街道	白沙路第二工业区右侧
800	新桥街道	白沙路安翔木艺专变压器
801	新桥街道	新桥汽配城三期路牌对面
802	新桥街道	新桥 107 与白沙路治安队
803	新桥街道	沙井北环路 114-25 号
804	新桥街道	陂口三区停车场北侧
805	新桥街道	陂口三区停车场 1
806	新桥街道	陂口三区停车场 2
807	新桥街道	新桥陂口二区九巷 1 栋侧边
808	新桥街道	陂口三区和丰汽车中心
809	新桥街道	洋下四区香川日本料理 2
810	新桥街道	洋下四区香川日本料理 1
811	新桥街道	新桥洋下二路进出口岗亭 2
812	新桥街道	坤宏大厦公交站对面 1
813	新桥街道	北环路上中心路口站附近 2

814	新桥街道	大围二路一号
815	新桥街道	宝安大道益华电子公交站 1
816	新桥街道	新桥高速广州入口 1
817	新桥街道	芙蓉大道旁天丽照相馆门前
818	新桥街道	新桥东环路象山工业区出口
819	新桥街道	南岭路与陂下路交汇处 1
820	新桥街道	南岭路与陂下路交汇处 2
821	新桥街道	107 国道标域汽车城
822	新桥街道	新发东路新杰物流基地
823	新桥街道	象山变电站三岔路口
824	新桥街道	石扬路转弯处
825	新桥街道	赛尔康大道 2 号 1
826	新桥街道	新桥公园篮球场进出口
827	新桥街道	维也纳酒店楼顶（高空）
828	新桥街道	北环路罗马假日宾馆旁
829	新桥街道	长巷路 34 号志明五金店旁
830	新桥街道	新桥高速广州入口 2
831	新桥街道	新桥洋下二路进出口岗亭 1
832	新桥街道	芙蓉路家乡驴装右侧 1
833	新桥街道	芙蓉路家乡驴装右侧 2
834	新桥街道	新桥洋仔东七巷 4 号
835	新桥街道	新桥新发一路顺达商店对面
836	新桥街道	新桥洋仔二路春发酒店
837	新桥街道	新桥汽配城一期
838	新桥街道	高速路口宝马 4S 店旁 1
839	新桥街道	南环路与 107 国道转弯处
840	新桥街道	上星南路与富通路交汇处
841	新桥街道	德普沙井电子城对面
842	新桥街道	井政路-企安路路口(东北)
843	新桥街道	创新路上寮花园南门 1
844	新桥街道	创新路上寮花园南门 2
845	新桥街道	上德路宏泰酒店门口
846	新桥街道	油厂路与华凌路交汇处
847	新桥街道	华凌路家美乐百货路口
848	新桥街道	华凌路家美乐百货门口
849	新桥街道	黄埔商业广场篮球场
850	新桥街道	向西二路 18 号
851	新桥街道	上德路上星商业街出口 1
852	新桥街道	上德路上星商业街出口 2
853	新桥街道	新沙路琴江酒店门口
854	新桥街道	新沙路中心公园污水沟交界
855	新桥街道	新沙路上星综合大楼门口
856	新桥街道	新沙路上星村委公交站

857	新桥街道	上星村头市场
858	新桥街道	107 国道新二天桥-东北
859	新桥街道	107 国道金咏石材批发旁
860	新桥街道	上北二巷 8 号
861	新桥街道	寮盛路 19 号
862	新桥街道	上北一巷-梅青照相馆
863	新桥街道	上北三巷时尚荟
864	新桥街道	德普电子城名豪小区出口
865	新桥街道	上寮工业路德兴平价宾馆
866	新桥街道	东环工业区门口
867	新桥街道	107 国道金裕达汽车城路口
868	新桥街道	107 国道邮政局路口
869	新桥街道	107 国道上寮人行天桥
870	新桥街道	润和工业区门口
871	新桥街道	107 国道上寮公交站
872	新桥街道	107 国道上深沙酒店旁
873	新桥街道	107 国道与南环路交汇处
874	新桥街道	上寮二区 176 号
875	新桥街道	107 国道与南浦路交汇处
876	新桥街道	上寮三区 190-停车场
877	新桥街道	太平路一巷美宜家对面
878	新桥街道	上北三巷 9 号-新佳宾馆
879	新桥街道	上寮公交站台-南行 1
880	新桥街道	上寮公交站台-南行 2
881	新桥街道	上寮警务室门口
882	新桥街道	上寮二区祠堂对面
883	新桥街道	南洞篮球场旁
884	新桥街道	新沙立交桥面 1
885	新桥街道	上寮菜市场
886	新桥街道	上寮五区七号
887	新桥街道	上南大街 93 号
888	新桥街道	南洞新村九巷 44 号
889	新桥街道	黄埔旧村 22 号
890	新桥街道	大塘路与黄埔旧村路交汇处
891	新桥街道	上南东路大王墓园后门
892	新桥街道	洪田二区岗亭出入口
893	新桥街道	洪田路新光五金店门口 1
894	新桥街道	洪田路新光五金店门口 2
895	新桥街道	洪田路-村面前路 1
896	新桥街道	洪田路-村面前路 2
897	新桥街道	洪田路与坑尾塘二路交汇处
898	新桥街道	南浦路-广深高速入口
899	新桥街道	南浦路蚝一股份公司门口

900	新桥街道	寮盛路 28 号
901	新桥街道	油厂路 68 号
902	新桥街道	上南派出所旁 2
903	新桥街道	上南大街 37 号
904	新桥街道	上南大街 96 号-村盛大厦 168
905	新桥街道	黄埔农贸市场林炳潮诊所
906	新桥街道	满寿路与南洞中路十字路口
907	新桥街道	南洞二区惠民超市门口
908	新桥街道	黄埔路宝骏汽车路口
909	新桥街道	南洞二区 63 号 1
910	新桥街道	南洞二区 63 号 2
911	新桥街道	南环路丽晶酒店对面 1
912	新桥街道	南浦路王牌工业园门口
913	新桥街道	南浦路蚝三股份公司
914	新桥街道	南浦路蚝四南浦工业园
915	新桥街道	南坡小区 11 号-健鹏医药
916	新桥街道	满寿路和盛花园门口
917	新桥街道	满寿路和盛花园往南洞方向
918	新桥街道	南洞四区宵夜广场
919	新桥街道	洪田火山公园联防队门口
920	新桥街道	洪田革命烈士纪念碑广场 1
921	新桥街道	洪田革命烈士纪念碑广场 2
922	新桥街道	南洞治安联防队围墙
923	新桥街道	南埔路瑞年大药房门口 2
924	新桥街道	怡丰工业城后墙人行小道
925	新桥街道	上寮华贝幼儿园
926	新桥街道	沙井街道行政服务大厦
927	新桥街道	新沙立交桥面 2
928	新桥街道	107 国道上南大街交汇处 2
929	新桥街道	107 国道上南大街交汇处 1
930	新桥街道	上南派出所旁 1
931	新桥街道	上北五路-上寮工业路水厂
932	新桥街道	文明西路与文明路交汇处
933	新桥街道	上星中心公园
934	新桥街道	南环路丽晶酒店对面 2
935	新桥街道	上寮三区 197 号-停车场
936	新桥街道	南埔路瑞年大药房门口 1
937	新桥街道	丽晶酒店对面
938	新桥街道	情人湖旁边
939	新桥街道	乌泥棚路 16 号
940	新桥街道	上崇路路口
941	新桥街道	上崇路中段
942	新桥街道	市民广场东侧

943	新桥街道	宝安书城
944	新桥街道	凤塘大道东公交站台旁
945	新桥街道	迎宾路禧园后门
946	新桥街道	万丰中路与仁爱路交汇处
947	新桥街道	迎宾路西侧
948	新桥街道	蚝乡路与瑞昌路交汇处 1
949	新桥街道	中心路与迎宾路交汇处 2
950	新桥街道	中心路深圳书城宝安城站台
951	新桥街道	万丰仁爱路 20 号
952	新桥街道	白竹山工业园南 2
953	新桥街道	新沙路与壆岗大道交汇处
954	新桥街道	蚝乡路与瑞昌路交汇处 2
955	新桥街道	中心路花都菲曼芝美容院 2
956	新桥街道	中心路与凤塘大道交汇处 1
957	新桥街道	万丰中路 419 号
958	新桥街道	白竹山工业园南 1
959	新桥街道	创新路与市民广场南门旁
960	新桥街道	上崇路华润万家超市
961	新桥街道	创新路与富通路
962	新桥街道	华润万家后门
963	新桥街道	禧园东侧区间路
964	新桥街道	塘尾地铁口站台
965	新桥街道	新沙路万景楼对面
966	新桥街道	中心路与迎宾路交汇处 1
967	新桥街道	中心路-富通路农商银行
968	新桥街道	中心路-创新路天虹对面
969	新桥街道	中心路 98 工业区门口左边
970	新桥街道	沙井地铁站 C 出口
971	新桥街道	宝安大道塘尾地铁 D 出口
972	新桥街道	宝安大道塘尾地铁 C 出口
973	新桥街道	中心路花都菲曼芝美容院 1
974	新桥街道	南环路中泰国际广场
975	新桥街道	宝安大道与蚝乡路交汇处
976	新桥街道	寮丰路中心批发市场中
977	沙井街道	松福大道兴英科技东公交站
978	沙井街道	兴业路中富工业区丁字路口
979	沙井街道	松福大道兴英科技东-南行
980	沙井街道	大王山工业二路中国银行
981	沙井街道	锦城路国富康公交站路口
982	沙井街道	田心苑明士达公交站
983	沙井街道	万安路泽台电子公交站
984	沙井街道	锦城路三洋部件厂公交站
985	沙井街道	南环路菱塘路交汇处

986	沙井街道	南环路东江海辉酒楼路口
987	沙井街道	南环路东丽厂路口
988	沙井街道	兴塘路蓝天幼儿园门口
989	福海街道	沙井路与沙福路交汇处 1
990	沙井街道	马鞍山富达工业区天桥
991	沙井街道	新沙路与沙头三路交汇处
992	沙井街道	沙头三路利通批发部后面
993	沙井街道	沙头三路湘村好味路口
994	沙井街道	锦城路与和一路丁字路口
995	沙井街道	沙头一路南段
996	沙井街道	沙井西环路克莱铂轻奢酒店
997	沙井街道	和一永发科技园口
998	沙井街道	裕民路 279 号门口
999	沙井街道	沙头三路服装城出入口
1000	沙井街道	沙井路服装城路口
1001	沙井街道	沙井路与创新路十字路口
1002	沙井街道	沙井路京基百纳公交站
1003	沙井街道	沙头康民路北段
1004	沙井街道	沙井路与沙中路十字路口
1005	沙井街道	沙中路金沙综合市场门口
1006	沙井街道	菱塘路与沙中路路口
1007	沙井街道	万安路与西环路交汇处-1
1008	沙井街道	万安路与西环路交汇处-2
1009	沙井街道	沙壘三路二巷中段
1010	沙井街道	松福大道与万安路交汇处 1
1011	沙井街道	松福大道和一天桥路口
1012	沙井街道	松福大道-平街路北行
1013	沙井街道	松福大道和一天桥-西北
1014	沙井街道	松福大道-和二二路丁字
1015	沙井街道	锦程路和民幼儿园
1016	沙井街道	松福大道与和平街交汇处
1017	沙井街道	兴业西路与锦程路十字路口
1018	沙井街道	沙井骏凯豪庭幼儿园门口 2
1019	沙井街道	和山路中段
1020	沙井街道	松福大道裕达富站台北行
1021	沙井街道	和一路 23-3 号
1022	沙井街道	松福大道和一公交站
1023	沙井街道	和二二路家和百货丁字路口
1024	沙井街道	和二二路金美威工业园后门
1025	沙井街道	和二二路优汇生活超市
1026	沙井街道	松福大道与和山路交汇处
1027	沙井街道	锦程路鑫联佳超市路口
1028	沙井街道	和二二路 39-6 号

1029	沙井街道	和二二路 4 号
1030	沙井街道	南环路兼松合利公交站
1031	沙井街道	南环路马鞍山社康路口
1032	沙井街道	安郎路佳贝幼儿园对面
1033	沙井街道	宝安大道-马鞍山北区
1034	沙井街道	宝安大道春和雅苑门口
1035	沙井街道	安新路学府雅苑
1036	沙井街道	宝安大道-马鞍山五路
1037	沙井街道	九九工业区后面
1038	沙井街道	马鞍山四路东段
1039	沙井街道	安郎路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1040	沙井街道	沙井骏凯豪庭幼儿园门口
1041	沙井街道	大王山公园名苑门口
1042	沙井街道	沙井路 310 公交总站
1043	沙井街道	沙井路港湾百货对面
1044	沙井街道	沙井路沙井珠宝交易中心
1045	沙井街道	大王山鱼塘南边
1046	沙井街道	大王山工业一路西段
1047	沙井街道	大王山警区后面丁字路口
1048	沙井街道	兴业路咏盛数控车厂
1049	沙井街道	宝安大道学府雅苑站北行
1050	沙井街道	南沙幼儿园
1051	沙井街道	沙井路昆藤厂对面
1052	沙井街道	民福路中队过路对面
1053	沙井街道	南环路宏辉工业园右
1054	沙井街道	马鞍山地铁 A 出口
1055	沙井街道	马鞍山地铁 D 出口
1056	沙井街道	沙壘三路鸿泰工业区对面
1057	沙井街道	万安路兴英科技后门
1058	沙井街道	西环路腾方花园公交站
1059	沙井街道	新沙路-环镇路-西南
1060	沙井街道	沙壘三路变电站
1061	沙井街道	新沙路-环镇路-东南
1062	沙井街道	沙壘一路 6 号
1063	松岗街道	沙江路-维也纳酒店
1064	松岗街道	沙江路-月亮湾路口
1065	松岗街道	平安大道-松福大道
1066	松岗街道	沙江立交昊天林桥底
1067	松岗街道	107 国道-松柏路 1
1068	松岗街道	107 国道-环城路
1069	松岗街道	松岗影剧院 2 公交站
1070	松岗街道	松明大道-潮流前线门口
1071	松岗街道	佳华门口

1072	松岗街道	松岗街道办公交站台
1073	松岗街道	683011 宝安大道-温屋村优信达名车 1
1074	松岗街道	683012 宝安大道-温屋村优信达名车 2
1075	松岗街道	溪头工业区信达商行
1076	松岗街道	环城路花果山警区路口
1077	松岗街道	松岗御溪城-宝安大道西
1078	松岗街道	法院门口 1
1079	松岗街道	法院门口 2
1080	松岗街道	松柏路陶园学公交站台
1081	松岗街道	松柏路宝民技校后门
1082	松岗街道	红星国际广场停车场 1
1083	松岗街道	松岗汽车站公交站台 1
1084	松岗街道	松岗汽车站公交站台 2
1085	松岗街道	松柏路星港城公交站台
1086	松岗街道	松福大道掉头处 2
1087	松岗街道	松岗影剧院 1 公交站旁 1
1088	松岗街道	松岗影剧院 1 公交站旁 2
1089	松岗街道	花果山公园站台
1090	松岗街道	维尔顿路口
1091	松岗街道	松明大道-高速辅路
1092	松岗街道	中国银行门口 1
1093	松岗街道	中国银行门口 2
1094	松岗街道	翡翠市场门口站台
1095	松岗街道	松明大道-哥哥乐门口
1096	松岗街道	永辉超市门口
1097	松岗街道	高速桥蚝涌一巷路口
1098	松岗街道	松岗琥珀市场公交站旁
1099	松岗街道	松瑞路 K 旋律路口
1100	松岗街道	松瑞路-爱丽舍装饰
1101	松岗街道	东方路-红星大道
1102	松岗街道	松湖北路-溪天工业三路
1103	松岗街道	沙江路-沙浦围工业大道
1104	松岗街道	朗碧路-农商行 1
1105	松岗街道	朗碧路-农商行 2
1106	松岗街道	江边家购商场门口 1
1107	松岗街道	江边家购商场门口 2
1108	松岗街道	茅州河红绿灯路口
1109	松岗街道	松岗西岸华府第二幼儿园
1110	松岗街道	碧头路三叉路口
1111	松岗街道	碧头集贸市场
1112	松岗街道	高速辅道进东莞方向
1113	松岗街道	碧头高速辅道松岗方向
1114	松岗街道	松福松安路口公交站

1115	松岗街道	松福大道-平安大道
1116	松岗街道	宝安大道-东莞（往深圳）
1117	松岗街道	宝安大道-东莞（往东莞）
1118	松岗街道	沙埔二路 77 号路口
1119	松岗街道	宝安大道-广沙路
1120	松岗街道	松福大道-沙埔围天桥左
1121	松岗街道	松福大道-沙埔围天桥右
1122	松岗街道	107 辅道-中油 BP 松岗加油站
1123	燕罗街道	松岗人民医院长安方向站台 1
1124	燕罗街道	松岗人民医院长安方向站台 2
1125	松岗街道	107 辅道-山尾村路口
1126	松岗街道	金花街桥头
1127	松岗街道	松岗水务门口广场
1128	松岗街道	翡翠市场后门
1129	松岗街道	松明大道-居之源酒店
1130	松岗街道	松明大道-云丽大厦
1131	松岗街道	永辉超市进口广场
1132	松岗街道	信隆实业公交站旁
1133	松岗街道	松瑞路-红星社康站台
1134	松岗街道	西坊旧村 69 号
1135	松岗街道	龙门村治安队
1136	松岗街道	温屋西路维客佳
1137	松岗街道	宝安大道-沙浦路二路
1138	松岗街道	高速桥辅道永越汽车装饰 1
1139	松岗街道	天云路-农贸市场
1140	松岗街道	三尾农贸市场
1141	松岗街道	松岗地铁站 D 出口 1
1142	松岗街道	松岗地铁站 D 出口 2
1143	松岗街道	高速桥辅道永越汽车装饰 2
1144	松岗街道	红星国际广场停车场 2
1145	松岗街道	松岗地铁 G 出口旁 1
1146	松岗街道	松岗地铁 G 出口旁 2
1147	松岗街道	松明大道-第一小学公交站
1148	松岗街道	松安路与松瑞路交汇处 2
1149	松岗街道	松裕路东江情对面
1150	松岗街道	松安路与松瑞路交汇处 1
1151	松岗街道	白马路 5 号
1152	松岗街道	潭头第三工业邨大门对面
1153	松岗街道	潭头东路人行天桥 1
1154	松岗街道	松裕路-高速桥底 1
1155	松岗街道	潭头路农村商业银行对面
1156	松岗街道	潭头市场海后面路口
1157	松岗街道	松裕路-高速桥底 2

1158	松岗街道	107 国道旁江淮汽车
1159	松岗街道	107 国道潭头路口公交站 2
1160	松岗街道	107 国道潭头路口公交站 1
1161	松岗街道	潭头东路人行天桥 2
1162	松岗街道	蚌岗村亚洲电力宏荣洋路口
1163	松岗街道	蚌岗村东边路口
1164	松岗街道	蚌岗盛丰厂路口
1165	松岗街道	蚌岗村委邮政取款机
1166	松岗街道	107 国道韩唐环保厂
1167	松岗街道	东方一路玻璃厂路口
1168	松岗街道	松岗大道进亚洲电力路口
1169	松岗街道	松岗大道-田园路
1170	松岗街道	松岗大道同维电子路口
1171	松岗街道	田园路桃花源科技园路口
1172	松岗街道	107 国道松岗天虹公交站 1
1173	松岗街道	107 国道松岗天虹公交站 2
1174	松岗街道	107 国道天虹路口
1175	松岗街道	107 国道楼岗人形天桥
1176	松岗街道	芙蓉西路与新桥交汇处-1
1177	松岗街道	楼岗大道宝贝幼儿园
1178	松岗街道	楼岗大道与松岗大道交汇
1179	松岗街道	楼岗大道大科电机门口
1180	松岗街道	新岗东路众和达路口-2
1181	松岗街道	新岗东路众和达路口-1
1182	松岗街道	楼岗新岗东路中段
1183	松岗街道	松岗大道前进公社路口
1184	松岗街道	楼岗大道前进公社路口
1185	松岗街道	前进公社步行街
1186	松岗街道	松岗大道前联投东方路口
1187	松岗街道	联投大门
1188	松岗街道	联投一期与二期之间路口
1189	松岗街道	联投商场门口
1190	松岗街道	联投东方商场中段
1191	松岗街道	107 国道上安南汽车城旁
1192	松岗街道	联投松岗大道旁
1193	松岗街道	东方大道联投沃尔玛
1194	松岗街道	松岗大道鹏准模具厂
1195	松岗街道	东方工业一街 9 号路口
1196	松岗街道	润泽制衣厂路口
1197	松岗街道	松岗大道桂景园红绿灯路口
1198	松岗街道	世纪东方华丰高新科技园
1199	松岗街道	华美路华美苑酒店路口 1
1200	松岗街道	华美路华美苑酒店路口 2

1201	松岗街道	田园路十字路口安全岛
1202	松岗街道	东方大道上永达科技园对面
1203	松岗街道	大田洋二路东方商业城
1204	松岗街道	大田洋南二路南边头科技园
1205	松岗街道	楼岗大道与田园路交汇处
1206	松岗街道	大田洋南一路世峰科技园
1207	松岗街道	大田洋南一路路口
1208	松岗街道	东方大道-大田洋五路
1209	松岗街道	东方大道-大田洋六路
1210	松岗街道	田园路城管路口
1211	松岗街道	松岗大道上立科富门口
1212	松岗街道	集信大厦平安银行路口
1213	松岗街道	集信大厦中国农业银行路口
1214	松岗街道	立业路松岗汽车站门口
1215	松岗街道	楼岗万众百货
1216	松岗街道	楼岗中英文幼儿园后门
1217	松岗街道	新汽车站立业路旁
1218	松岗街道	平安路汽车站入口
1219	松岗街道	松白路汽车站站台 1
1220	松岗街道	松白路汽车站站台 2
1221	松岗街道	107 国道中国邮政门口
1222	松岗街道	东方大道华润万家路口
1223	松岗街道	胜利路邮局后门路口
1224	松岗街道	东方大道华润万家对面 2
1225	松岗街道	东方大道华润万家对面 1
1226	松岗街道	东方村委门口
1227	松岗街道	东方小学门口 1
1228	松岗街道	东方小学门口 2
1229	松岗街道	东方派出所后面
1230	松岗街道	东方村委后面村委
1231	松岗街道	潭头门诊部对面
1232	松岗街道	潭头西路臭水沟
1233	松岗街道	楼岗转盘蓝山琴岛门口
1234	松岗街道	联投中段
1235	松岗街道	立业路夜夜瑪连酒吧路口
1236	松岗街道	大田园一路龙门市场路口
1237	松岗街道	大田洋南四路吉奥厂路口
1238	松岗街道	东方大道松岗中学门口
1239	松岗街道	联楼酒店门口
1240	松岗街道	新天地
1241	松岗街道	五指耙水库入口-1
1242	松岗街道	五指耙水库入口-2
1243	燕罗街道	广田路龙大高速出口

1244	燕罗街道	广田路-日升路
1245	燕罗街道	广田路-广发工业园
1246	燕罗街道	广田路红湖路口
1247	燕罗街道	广田路创新路路口
1248	燕罗街道	广田路化雨中英文学校路口
1249	燕罗街道	广田路-塘下涌治安队 2
1250	燕罗街道	广田路-幸福一路
1251	燕罗街道	高田大道景星名苑路口
1252	燕罗街道	罗田随缘路阿里之门路口
1253	燕罗街道	罗中路天福便利店路口
1254	燕罗街道	罗中路爱上蛋糕门口
1255	燕罗街道	罗中路宏佳商场门口
1256	燕罗街道	罗田路南区幼儿园对面
1257	燕罗街道	罗中路技工学校南侧路口
1258	燕罗街道	罗田广场
1259	燕罗街道	罗田广场进市场路口
1260	燕罗街道	罗田市场北边巷道岔口
1261	燕罗街道	象山大道广田路连接段
1262	燕罗街道	象山大道中美厂门口
1263	燕罗街道	象山大道罗中路路口
1264	燕罗街道	广田路-日升路 1
1265	燕罗街道	广田路-日升路 2
1266	燕罗街道	广田路上凯鑫机械旁
1267	燕罗街道	燕罗公路明博幼儿园门口 1
1268	燕罗街道	燕罗公路明博幼儿园门口 2
1269	燕罗街道	燕景市场出入口
1270	燕罗街道	燕山大道燕景华庭公交站
1271	燕罗街道	广田路-塘下涌工业路 1
1272	燕罗街道	燕川臻鼎科技松福路拐弯处
1273	燕罗街道	燕川臻鼎科技南门
1274	燕罗街道	大华路格第厂后门
1275	燕罗街道	广田路-塘下涌工业路 2
1276	燕罗街道	河堤路扣车场路口
1277	燕罗街道	朗西路喜高厂路口
1278	燕罗街道	公园路燕川老村东出入口 1
1279	燕罗街道	公园路燕川老村东出入口 2
1280	燕罗街道	燕川北路与北巷交叉口
1281	燕罗街道	红湖路市民大药房路口
1282	燕罗街道	朝阳路加隆达工业园宿舍
1283	燕罗街道	环胜路燕川村委路口
1284	燕罗街道	燕川东白领公寓路口
1285	燕罗街道	燕川公园祥纹幼儿园旁边
1286	燕罗街道	松罗路鹏鼎控股公交站旁

1287	燕罗街道	深圳杰仁高级中学门口
1288	燕罗街道	燕川宝安一大纪念馆门口
1289	燕罗街道	富塘路老良维厂路口
1290	燕罗街道	富塘路驾校对面
1291	燕罗街道	富塘路鸿图路路口
1292	燕罗街道	富塘路 98 号门口三角空地
1293	燕罗街道	工业大道欧撒奴家纺门口
1294	燕罗街道	工业大道雄宇路口
1295	燕罗街道	工业大道同富裕公交站路口
1296	燕罗街道	塘下涌工业大道农行
1297	燕罗街道	工业大道良维厂旁边路口
1298	燕罗街道	众福路燕罗塘医院
1299	燕罗街道	红燕路迅达电器
1300	燕罗街道	众福路广场路口
1301	燕罗街道	众福路塘下涌市场门口
1302	燕罗街道	平福路池塘路口
1303	燕罗街道	众和花园北门
1304	燕罗街道	洋涌路-水泉路河提上 1
1305	燕罗街道	洋涌路-水泉路河提上 2
1306	燕罗街道	洋涌路-水泉路河提上 3
1307	燕罗街道	塘下涌进昊花园
1308	燕罗街道	松岗红围公园南门
1309	燕罗街道	雄宇路富塘路路口
1310	燕罗街道	贵和路与和通路路口
1311	燕罗街道	塘下涌二村东六巷 1-1
1312	燕罗街道	广田路塘下涌邮政储蓄门口
1313	燕罗街道	燕川北七巷房底田小区北门
1314	燕罗街道	燕山大道公交停车场对面 1
1315	燕罗街道	燕山大道公交停车场对面 2
1316	燕罗街道	燕川臻鼎科技对面立交桥
1317	燕罗街道	罗田祠堂旁智恒电脑
1318	燕罗街道	红燕路-朝阳路
1319	燕罗街道	德政路与东莞交汇处 2
1320	燕罗街道	德政路与东莞交汇处 1
1321	燕罗街道	三村夜市步行街
1322	燕罗街道	象山大道广田路连接处
1323	燕罗街道	罗田建溢厂门口
1324	燕罗街道	罗田宏溢玻璃厂门口
1325	燕罗街道	燕罗公路 ATEN 厂前
1326	燕罗街道	燕山大道新飞燕路口
1327	燕罗街道	河堤路燕罗路路口
1328	燕罗街道	362 公交总站-创新路
1329	燕罗街道	瑞塘路喜洋洋便利店对面 1

1330	燕罗街道	红湖路-鹤莞山路
1331	燕罗街道	鹤莞山路龙大高速桥底 1
1332	松岗街道	107 国道-松福大道桥底
1333	燕罗街道	鹤莞山路龙大高速桥底 2
1334	燕罗街道	广田路进木头塘路前 20 米处
1335	燕罗街道	臻鼎科技南门公交站
1336	燕罗街道	松柏路中闽花园公交站台
1337	燕罗街道	松岗公园往人民医院人行道
1338	燕罗街道	松柏路上汉海达科技园旁边 2
1339	燕罗街道	松福大道掉头处 1
1340	燕罗街道	松福大道桥底
1341	燕罗街道	107 辅道晨阳并颜料门口
1342	燕罗街道	松罗路-富士康红绿灯
1343	燕罗街道	松罗路-松福松罗立交
1344	燕罗街道	松柏路上汉海达科技园旁边 1
1345	燕罗街道	松柏路上汉海达科技园对面
1346	燕罗街道	107 辅道-塘下涌
1347	燕罗街道	青岛啤酒厂路口
1348	石岩街道	石岩园岭村公交站 1
1349	石岩街道	石岩园岭村公交站 2
1350	石岩街道	立洋光电围墙外
1351	石岩街道	安吉尔集团公交站台
1352	石岩街道	上屋地铁站公交站 1
1353	石岩街道	上屋地铁站公交站 2
1354	石岩街道	石岩大道与龙祥路交汇处 1
1355	石岩街道	爱群路-松白路
1356	石岩街道	慧谷新科技园大门右侧
1357	石岩街道	北环路-爱群路
1358	石岩街道	腾上排第四工业区 1
1359	石岩街道	腾上排第四工业区 2
1360	石岩街道	松白路北侧人行通道
1361	石岩街道	上排工业区门口 L 型路口
1362	石岩街道	宝石西路-石岩汽车站 2
1363	石岩街道	上屋小学门口道路 2
1364	石岩街道	西山路创富科技园东侧
1365	石岩街道	宝石西路-成人学校站
1366	石岩街道	上屋小学门口道路
1367	石岩街道	上屋大道田心村道路
1368	石岩街道	上屋大道往南出入口
1369	石岩街道	北环路园岭村公交站台
1370	石岩街道	北环路-泰科厂对面
1371	石岩街道	洲石路石头山门口
1372	石岩街道	石岩大道与龙祥路交汇处 2

1373	石岩街道	宝石南路-宏发大世界
1374	石岩街道	国泰路-罗租工业大道 2
1375	石岩街道	国泰路-罗租工业大道 1
1376	石岩街道	岁宝百货人行天桥往南
1377	石岩街道	红枫园饺子馆对面人行道
1378	石岩街道	松白路创宏丝印移印器材
1379	石岩街道	洲石路汽车服务中心 1
1380	石岩街道	洲石路汽车服务中心 2
1381	石岩街道	洲石路昆仑加油站
1382	石岩街道	玉律路行杰工业区十字路口
1383	石岩街道	料坑第一工业区 20 号旁
1384	石岩街道	洲石路路西侧料坑公交站台
1385	石岩街道	洲石路陌上花公园公交站
1386	石岩街道	石岩石头山公交站台
1387	石岩街道	洲石路荔园山庄公交站台
1388	石岩街道	罗租大道金尊牛香店
1389	石岩街道	艾美特公司门口大道
1390	石岩街道	青年路浪心村委股份
1391	石岩街道	青年路往南
1392	石岩街道	石岩车头村老街桥十字路口
1393	石岩街道	羊台山广场
1394	石岩街道	羊台山牌楼正对面广场
1395	石岩街道	上屋地铁站 B 出口
1396	石岩街道	石岩街道执法大队
1397	石岩街道	爱群路-高盛手袋站
1398	石岩街道	爱群路-维也纳对面 1
1399	石岩街道	爱群路-维也纳对面 2
1400	石岩街道	爱群路-北环路 1
1401	石岩街道	爱群路-北环路 2
1402	石岩街道	爱群路-爱群工业园站
1403	石岩街道	爱群路-爱群花园站
1404	石岩街道	极速网吧休闲会所路口巷道
1405	石岩街道	石岩中队门口十字路
1406	石岩街道	料坑新村南门公交站台
1407	石岩街道	爱迪幼儿园门口
1408	石岩街道	外环路富威皮具制品厂
1409	石岩街道	北环路-石环路
1410	石岩街道	洲石路料坑三岔路口 1
1411	石岩街道	洲石路料坑三岔路口 2
1412	石岩街道	奋达科技麻布新村站台
1413	石岩街道	宝石西路-百穴堂会馆
1414	石岩街道	宝石西路-宝石南路
1415	石岩街道	宝石南路-宝石西路西侧 1

1416	石岩街道	宝石南路-宝石西路西侧 2
1417	石岩街道	石岩北环路思沃德有限公司
1418	石岩街道	宝石西路-石岩汽车站 1
1419	石岩街道	石岩汽车站公交站台
1420	石岩街道	坑尾大道与石环路 55 号
1421	石岩街道	圆领大道与石环路交汇处 1
1422	石岩街道	圆领大道与石环路交汇处 2
1423	石岩街道	龙泉体育馆
1424	石岩街道	吉盛酒店旁
1425	石岩街道	宝然油站公交站台
1426	石岩街道	石龙大道 75 号
1427	石岩街道	宝石东路水田卡口门口
1428	石岩街道	捷家宝路
1429	石岩街道	捷家宝公路总站旁
1430	石岩街道	惠科工业园高速路口
1431	石岩街道	工业二路宏盛发大门对面
1432	石岩街道	石环路星光工业区
1433	石岩街道	新时代共荣工业区路口
1434	石岩街道	民营路
1435	石岩街道	民营路孤城百货
1436	石岩街道	石龙仔人才公寓路口
1437	石岩街道	创业路湘赣农家木桶饭
1438	石岩街道	石龙仔老村公交站台 1
1439	石岩街道	石龙仔老村公交站台 2
1440	石岩街道	石厦港联石龙仔路 67 号
1441	石岩街道	黎光村北门道闸右侧
1442	石岩街道	宝石东路电信大厦 1
1443	石岩街道	宝石东路电信大厦 2
1444	石岩街道	黎光村路统建楼门口
1445	石岩街道	吉祥路与教育路交汇处
1446	石岩街道	黎光村路惠万家对面
1447	石岩街道	黎光村路
1448	石岩街道	黎光村路新永丰工业区
1449	石岩街道	长城工业区 1 号站台 2
1450	石岩街道	长城工业区 1 号站台 1
1451	石岩街道	石岩小学围墙旁
1452	石岩街道	育才路与众兴路交汇处
1453	石岩街道	羊台山工业路-沿河路
1454	石岩街道	羊台山与沿河路交汇处
1455	石岩街道	官田市场 1
1456	石岩街道	官田市场 2
1457	石岩街道	石观路恒安和加油站对面 1
1458	石岩街道	石观路恒安和加油站对面 2

1459	石岩街道	沿河路都汇大厦 A 座
1460	石岩街道	沿河路都汇大厦 A 座对面
1461	石岩街道	育才路体育馆门口
1462	石岩街道	香象工业园维客佳对面 1
1463	石岩街道	香象工业园维客佳对面 2
1464	石岩街道	艺冠景观石场旁
1465	石岩街道	西和工业园门口人行道
1466	石岩街道	天宝路 6 号对面
1467	石岩街道	天宝路年年好购物广场对面
1468	石岩街道	塘头第一工业区公交站 2
1469	石岩街道	石景花园门口
1470	石岩街道	德聪幼儿园
1471	石岩街道	天宝路展鹏不锈钢加工
1472	石岩街道	天宝路维也纳 3 好酒店对面
1473	石岩街道	天宝路正宗兰州拉面处
1474	石岩街道	天宝路省钱厨具百货门口
1475	石岩街道	天宝路东侧凤兰小区进出口
1476	石岩街道	松柏路远成快运外门口 1
1477	石岩街道	松柏路远成快运外门口 2
1478	石岩街道	塘头第三工业区管理处门口
1479	石岩街道	第三工业区海光电子侧面
1480	石岩街道	第三工业区塘头社区警务室
1481	石岩街道	第三工业区公寓旁出口
1482	石岩街道	第三工业区中骐网吧
1483	石岩街道	第三工业区欢乐派对网吧
1484	石岩街道	第三工业区美惠佳超市对面
1485	石岩街道	第三工业区好实惠百货对面
1486	石岩街道	英才路塘头小学岗亭处
1487	石岩街道	塘头大道恩斯迈大门对面
1488	石岩街道	东海商业街
1489	石岩街道	东海百货自由空间门口
1490	石岩街道	塘头第一工业区公交站 1
1491	石岩街道	亿和控股门口
1492	石岩街道	松白路北侧公交站旁
1493	石岩街道	宝石路辅道上三叉路口
1494	石岩街道	塘头二号路与宝石路交汇处
1495	石岩街道	康龙庭院对面人行道
1496	石岩街道	吉安工业区门口
1497	石岩街道	松白路正昌模具五金
1498	石岩街道	天宝路客天下网咖门口
1499	石岩街道	松白路创维天桥
1500	石岩街道	应人石老村新围仔桥路牌

附件三：前端服务费计费方案

一、按合格率

本计费系统考核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在线率、建档率、联网率、经纬度采集准确率、实时视频可用率、历史录像可用率、字幕标注准确率、时钟准确率、上传及时率、大图可访问率、内容上传完整率、人脸图片在线率、人脸识别准确率、车辆识别准确率等，具体指标以当月要求为准）按月统计合格率，每月合格率取当月平均值。每月服务费用与合格率相关，公式如下：

本月实付服务费=本月应付服务费-扣费金额

服务费与合格率关系见下表：

前端维护费综合计费表（暂定）																												
序号	考核项	指标 扣费	100%	99%	98%	97%	96%	95%	94%	93%	92%	91%	90%	89%	88%	87%	86%	85%	84%	83%	82%	81%	80%	低于80%	备注			
1	在线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全部扣除	按比例扣罚			
2	建档率		0.5	1	1.5	2	2.5	3	3.5	4	4.5	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全部扣除	起扣基数为200元，表中所列数字为扣罚倍数，如建库率99%时，应扣费用为200*0.5=100（单位：元）				
3	联网率							0.5	1	1.5	2	2.5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全部扣除					
4	经纬度采集准确率							0.5	1	1.5	2	2.5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全部扣除					
5	实时视频可用							0.5	1	1.5	2	2.5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全部扣除					
6	历史录像可用率							0.5	1	1.5	2	2.5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全部扣除					
7	字幕标注准确率							0.5	1	1.5	2	2.5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全部扣除					
8	时钟准确率				0.5	1	1.5	2	2.5	3	3.5	4	8	12	16	20	24	28	32	36	40	44	全部扣除					
9	上传及时率												0.5	1	1.5	2	2.5	3	3.5	4	4.5	5	全部扣除					
10	大图可访问率					0.5	1	1.5	2	2.5	3	3.5	7	10.5	14	17.5	21	24.5	28	31.5	35	38.5	全部扣除					
11	内容上传完整率				0.5	1	1.5	2	2.5	3	3.5	4	8	12	16	20	24	28	32	36	40	44	全部扣除					
12	人脸图片在线率												0.5	1	1.5	2	2.5	3	3.5	4	4.5	5	全部扣除					
13	人脸识别准确率								0.5	1	1.5	2	2.5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全部扣除			
14	车辆识别准确率												0.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全部扣除		
备注：被市局抽查数据高于100路（含100路）按照比例进行考核；抽查数据低于100路按单点不合格扣除当月服务费（运维费）																												

二、按故障程度

单个摄像头 48 小时以上连续不合格，视为单个故障点，计费时则扣除该故障点的当月服务费；连续故障超过 7 天的，则扣除系统本月总服务费的 1%，同时约谈相关负责人，由于台风、暴雨、地震、供电局停电、市政建设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故障，须在 3 个月内完成修复或按甲方需求迁移（迁移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否则自第 4 个月起不再支付该点位服务费。

单个摄像头每月的服务费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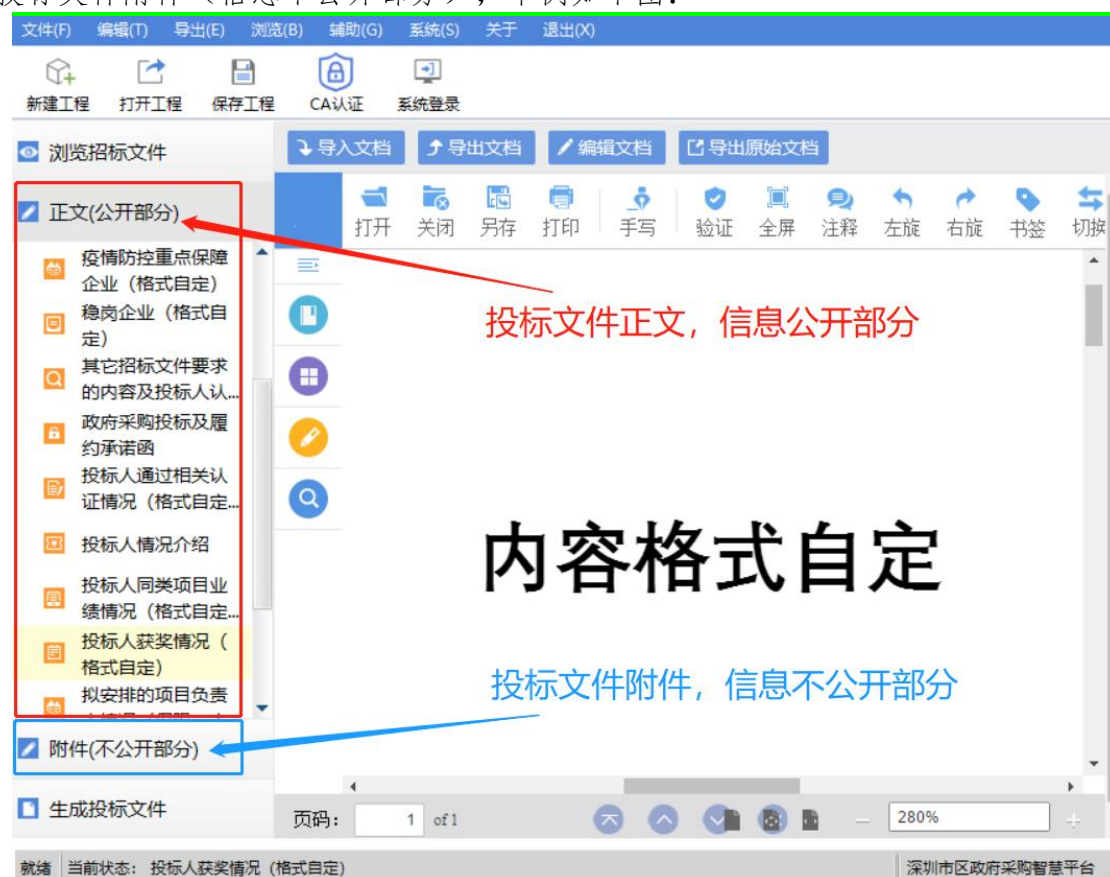
每个摄像头每月服务费费用=合同总额/（合同总月数×摄像头数量）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编制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和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举例如下图：



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或其他重要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资格响应文件
- （3）投标人情况介绍
- （4）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5）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7）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8）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9）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 （10）服务要求偏离表
- （11）商务要求偏离表
- （12）对项目的整体理解
- （13）项目实施方案
- （14）运维管理方案
- （15）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情况评价（项目组人员除外）
- （16）项目组人员情况评价（项目负责人除外）
- （17）认证情况评价
- （18）同类案例评价
- （1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报价”外，其他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方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6.我单位承诺在收到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逾期将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仅需填写牵头人的名称）

二、资格响应文件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投标人或其所属集团公司（或总公司或母公司）必须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且业务种类包括第一类基础电信业务（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4、其它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按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按要求提供资格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或分包，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串通投标情形：
 - （1）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6）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7）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

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名称）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

序号	项 目	内容及说明	备注
一	营业执照		
1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2	注册资金（万元）		
3	法定代表人		
4	住所地		
5	经营范围		
6	开户银行及账号		
7	联系方式		
二	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应填写上述表格内容，并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对表格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情况介绍）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1) 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详见采购人信息，非采购代理机构）**；

(2) 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3) 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具体名称（具体详见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如涉及多项标的，投标人需逐项进行响应）**；

(4) 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其它关键信息）**；

(5) 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货物类）或承接企业（服务或工程类）**上一年度数据，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

(7) 如为联合体响应或以分包形式响应的，需分别填写每家中小企业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信息；

(8)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9) 声明函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

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出具；“企业名称(公章)”填写投标（响应）供应商名称】；

（10）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4、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及型号	投标产品报价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	备注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投标合计报价 (元)		
1							
2							

注：1. 对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相应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显著标识投标产品所处位置。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提供的证书若存在不齐全、已过有效期或其他未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瑕疵将不予认可。投标产品若不属于上述清单或目录范围内，则无需填写该表。

2. “投标产品报价”栏中须准确填报该投标产品的投标单价、数量及投标合计报价；投标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价格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如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栏中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五、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仅需加盖牵头人的公章）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且在有效期限内。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单位一栏仅需填写牵头人的名称）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七、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要求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且在有效期限内。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供应商名称一栏仅需填写牵头人的名称）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八、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满足本项目所有标★的条款要求（涉及提供佐证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注：1. “采购人要求内容”为“第一册 专用条款/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中的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即“实质性条款”。

2. “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为准。

4. 标★的条款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将证明材料附在本表后，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与响应情况不相符的，按负偏离处理。

九、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单位：元）	总价（单位：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 计（即投标总价，单位：元）						

注：1、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

2、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必须与以上分项报价清单的投标总价一致。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备注：

1、“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一栏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四、项目服务要求”的内容。

2、“投标文件服务响应”一栏详细填写响应情况，并应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对于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5、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十一、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备注：

- 1、“招标文件商务服务要求”一栏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五、项目商务要求”的内容。
- 2、“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一栏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内容。
- 3、“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对于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5、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十二、对项目的整体理解（格式自定）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十四、运维管理方案（格式自定）

十五、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情况评价（项目组人员除外）（格式自定）

十六、项目组人员情况评价（项目负责人除外）（格式自定）

十七、认证情况评价（格式自定）

十八、同类案例评价（格式自定）

十九、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自定）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根据_____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中标结果，由_____单位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_____（以下简称采购人）和_____（以下简称中标人）协商，就_____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 1、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项目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四、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六、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采购人的其它权利与义务_____

七、中标人的权利与义务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中标人的其它权利与义务_____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_____

2、履行方式：_____

3、履行地点：深圳市

九、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十、付款方式和税费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_____。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担。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违约责任

1、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规定完成本项目有关工作的，采购人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_____。

2、_____方违反本合同_____约定，应当_____。

十三、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中标人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附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甲方（采购人）：（盖公章）

乙方（中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行时间	自	至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 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五章 附件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

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子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

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五、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项目组织实施采购，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招标机构特指**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3.4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5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6 “日期”指公历日；

3.7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8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提供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

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下载）；

3.9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http://zfcg.szggzy.com/>。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

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5)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8)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2.3 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以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

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

构提供的后缀名为. szczf 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 szczf 格式）【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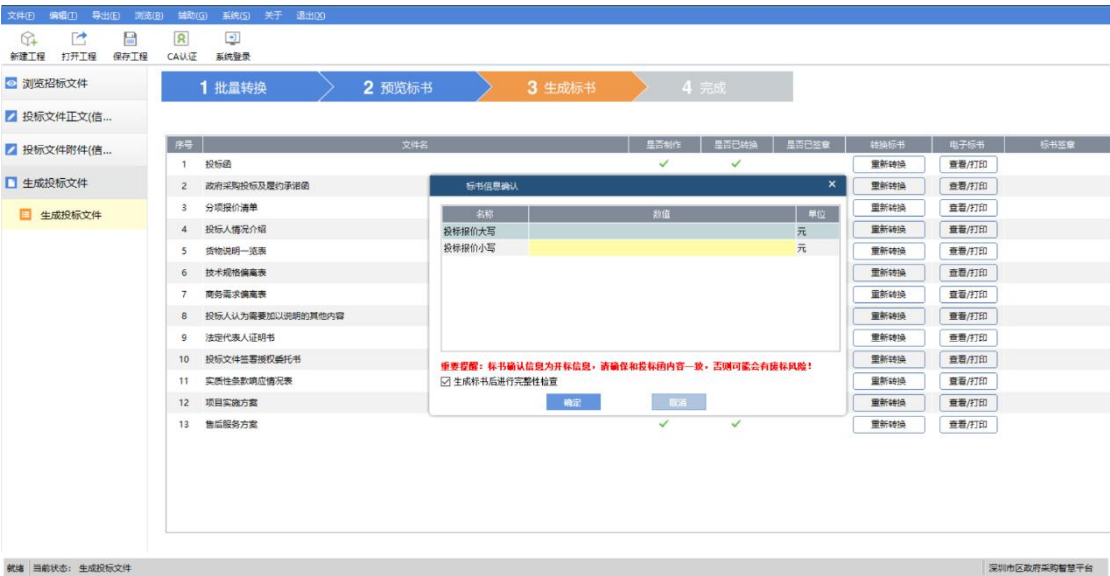
23.2.1 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 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3.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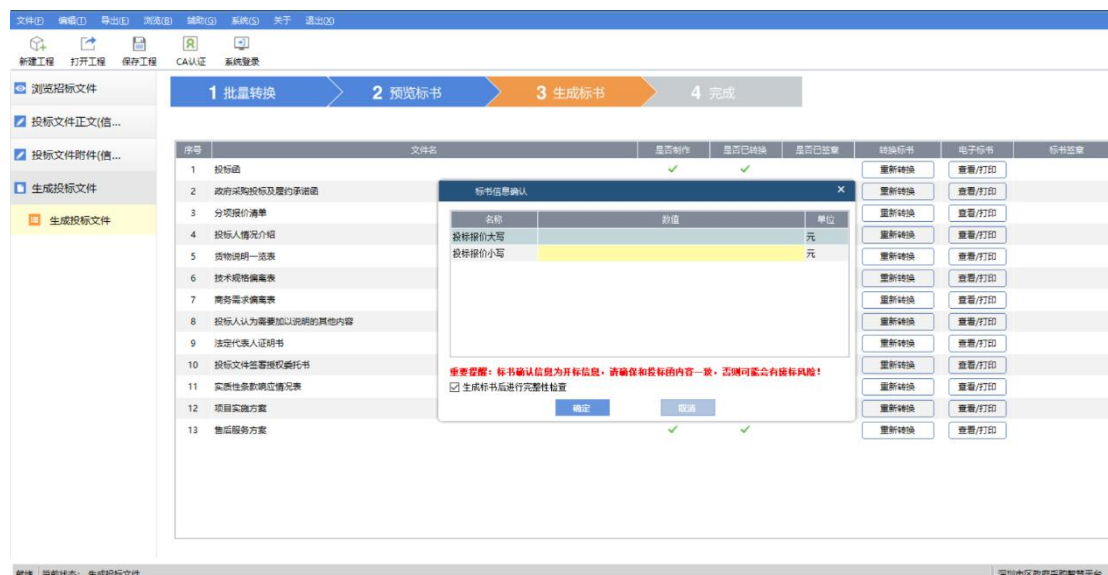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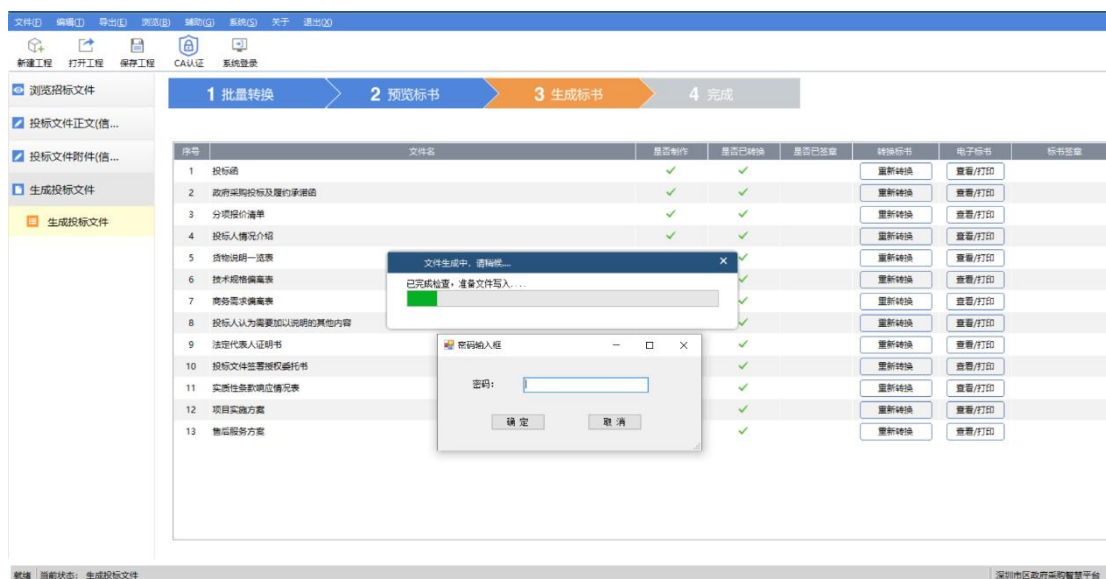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书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

2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5.4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

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

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

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的；
-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

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次序排先者优先）。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 评审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如不止一名，则推选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采购代理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监督电话：0755-83948143。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

书。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41.4 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文件相关规定，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500	1.100%	0.800%	0.700%
500~1000	0.800%	0.450%	0.550%
1000~5000	0.500%	0.250%	0.350%
5000~10000	0.250%	0.100%	0.200%
10000~50000	0.050%	0.050%	0.050%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

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的，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

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采购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恶意投诉的；
-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

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 质疑条件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提交方式

52.5.1 供应商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质疑】”中提出质疑。

52.5.2 同时，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地址：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质疑咨询电话：0755-83026699。

52.6 收文办理程序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